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5.3

QUZHOU



衢州政報

2005年10月
第3期
(总第32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3号

目 录

..... (号 25 [2005] 伏委调) (1)

..... (号 27 [2005] 伏委调) (8)

..... (号 28 [2005] 伏委调) (11)

..... (号 30 [2005] 伏委调) (12)

..... (号 24 [2005] 伏委调)

..... (号 25 [2005] 伏委调) (18)

..... (号 26 [2005] 伏委调) (18)

..... (号 28 [2005] 伏委调) (22)

..... (号 29 [2005] 伏委调) (24)

..... (号 30 [2005] 伏委调) (26)

..... (号 31 [2005] 伏委调) (27)

●市委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跻身全国百强城市行动纲要》的通知
(衢委发[2005]25号) (1)
- 关于市级机关部门2005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意见
(衢委发[2005]27号) (8)
- 关于调整市委常委分工的通知
(衢委发[2005]28号) (11)
- 关于印发《衢州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的通知
(衢委发[2005]30号) (12)

●市政府文件

- 关于下达2005年度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5]25号) (18)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5]26号) (18)
- 关于促进和规范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试行)
(衢政发[2005]28号) (22)
- 关于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5]29号) (24)
- 关于印发衢州市关于实施“六大百亿”工程的若干意见和衢州市
“六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5]30号) (26)
- 关于分解落实200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衢政发[2005]31号) (27)

ZHENGBAO

- 关于继续在市本级企业中开展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衢政发[2005]33号)..... (32)
- 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5]35号)..... (33)
- 关于市区“安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5]36号)..... (34)
- 关于印发衢州市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衢政发[2005]37号)..... (35)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调整市级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安排的补充通知
(衢委办[2005]53号)..... (37)
- 关于印发“五城联创”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5]54号)..... (37)
- 关于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5]59号)..... (67)
- 关于在市区开展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60号)..... (69)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2005年衢州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46号)..... (71)
- 关于印发衢州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58号)..... (74)
- 机构与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77)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青
兰胜 朱国华
陈建良 邹燕辉
洪一舟 郑人平
俞宝根 徐利水
崔戴飞

主编: 徐利水
副主编: 郑人平
编辑: 郑人平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衢州市跻身全国百强城市行动纲要》的通知

衢委发〔2005〕25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第五次党代会从衢州实际出发,提出了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的目标,这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更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决策。为了动员各方面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扎扎实实做好跻身百强城市的各项工作,现将《衢州市跻身全国百强城市行动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2 日

衢州市跻身全国百强城市行动纲要 (2005-2010 年)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更快发展,根据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到 2010 年市区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的目标,特制订本行动纲要。

一、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的重要意义。全国百强城市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体现,其指标体系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市第五次党代会从衢州实际出发,提出了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的目标,这是加快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决策,是加快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步骤,是全面提升衢州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抓手,也是提升城市品味、努力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的重要性,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任务,找准切入点,扎扎实实做好跻身百强城市的各项工作。

(二)坚定信心,合力推进百强城市建设。通过建市 20 年来的建设,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已有较好基础,特别是近几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明显加快,经济实力逐步壮大,城市面貌变化显著,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市区集聚和辐射能力明显增强。跻身百强城市已有一定基础,但从某些领域来看,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面临许多困难和艰巨性。全市上下要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合力推进百

强城市建设。各县(市)要加快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与市区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市直部门要发挥带头作用,切实担负起“抓好市区、指导全市”的双重任务;柯城区、衢江区要发挥主体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相互促进、奋勇争先;巨化集团公司要把跻身全国百强城市作为加快发展和转变发展模式的契机,积极参与,多作贡献。

(三)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发展全局,深入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突出发展主题,以“五城联创”为载体,全面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坚持“扬长补短,重点突破,争先进位,整体推进”的方针,深化改革开放,切实转变增长方式,力争在 2010 年跻身全国百强城市行列,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二、创新特色,努力提升经济发展水平

(四)坚持量质并举,努力扩大经济总量。市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5%左右,排位保持原有水平不变。市区发展与县域经济相互促进,不断提高市域经济整体实力,到 2010 年,市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两项排位提升 35 位。实施“六大百亿”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速度保持 20%左右,2010 年投资总额达到 220 亿元以上,力争保持在原有排位水平;积极培植财源,加强收

人征管,力争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排位提升25位。

(五)加快开发区建设,大力发展特色制造业。继续保持工业的强劲增长态势,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8%以上。重点抓好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园区、沈家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三个开发区工业增加值力争在2004年的基础上再翻二番。围绕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加快产业集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鼓励发展氟化工、金属制品、高档特种纸、矿山风动机械、精细化工、输变电设备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行业。抓好一批招商引资大项目的建设。

(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力争保持在16%以上,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0%以上,力争排位提升25位。要围绕把衢州建设成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四省边际旅游集散中心和物流中心的目标,突出完善城市功能,依托老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提升商贸、专业市场等传统优势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现代物流、金融、信息服务、社区服务等新兴服务业,稳妥发展房地产业。

(七)提升经济国际化程度,强力推进外向型经济发展。进一步扩大开放,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确保全市对外开放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争取达到10亿美元左右,力争排位提升40位以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调整外贸结构,重点扩大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农产品和劳务的出口,鼓励企业扩大先进装备、技术和重要资源的进口。优化引资结构,加强与外资密集地区、境外投资商的联系,重点抓好外商投资大项目,力求在引进外资上有新突破,外商直接投资额达到7000万美元以上,力争排位提升40位以上。

(八)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增长方式转变。调整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力争一次产业比重降到10%以内。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一批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拉长重要产业的产业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产业结构向降耗增效的结构转变,切实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要抓好化工、造纸行业及巨化等一批重点企业的节能降耗和治污,加快水泥行业结构调整步伐,2007年底淘汰机立窑。力争每万元生产总值耗电量降低到1760千瓦时左右,每万元生产总值耗水力争降低到70立方米左右,两项排位各提升50位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提供利税争取达到在8元左右,排位力争提升40位以上。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

(九)突出区位优势,着力构筑四省边际交通枢纽。加快铁路、航运港口、公路、高速公路和机场等综合交通体系

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重点做好黄衢南高速、杭新景高速、龙丽高速等项目建设,形成省际大通道,构建四省边际交通枢纽优势,力争实现县县通高速,全市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310公里。加快“九连”干线网络建设改造,提高道路等级。做好九景衢铁路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衢常铁路、衢江航道整治等重大项目的建设。

(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共建共享。加快城市道路建设,人均铺装道路面积达到9.3平方米,力争排位提升50位以上。重点建成老城区、西区、衢江新区、衢化片区和东港新区之间“两纵一横一环”的城市交通网络。公共汽车平均运载能力降到9万人次辆,排位力争提升60位以上;供排水管网密度每平方公里16.5公里,确保在原有排位水平;建成10万吨日的三水厂,水厂综合生产能力日供水能力超过117万吨,力争保持在原有排位水平;抓紧500千伏九龙变等项目建设,全年用电量达49.80亿千瓦时,力争提升20位。加强信息通讯基础设施和城市交通运输设施建设,邮电和城市交通运输业增加值达到12亿元,力争排位提升50位以上;全市货运量达到1.2亿吨,力争排位提升40位以上;邮电业务总量达15.7亿元,排位力争提升35位以上;人均电信业务收入1700元,争取提升5位以上。

(十一)加大环保投入,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积极开展城市环境保护和建设,扎实推进“六个一批”工程,提高环境质量。全市污染源治理当年投资额达到1.5亿元以上,排位力争提升30位以上。全市三废综合利用产值达到3.9亿元以上,全市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排位确保在原有水平;实现西区污水东送,扩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率达70%,力争排名提升70位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全市废水排放处理达标率分别达到90%和95%以上,排名确保在原有水平。深入实施生态市建设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建设规划,抓好城市及环城防护林带、通道绿化、城市森林公园和森林风景区等工程,建成区绿地覆盖率达到40%以上,力争排位提升30位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8平方米,力争排位提升80位以上。

(十二)促进人口集聚,提高人口素质。加快人口向城区集聚,市区总人口达到92万人,争取提升15位;每平方公里人口达390人,保持在原有排位水平。提高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总人口的比重,争取达到20%,排位提升150位以上。提高城市人口整体素质,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9%左右,确保在原有排位水平。加强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引导育龄群众转变生育观念,进一步控制计划外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08‰以下,

争取保位。

四、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十三)关注民生,着力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在发展经济的同时,重视人民群众生活条件的改善和提高。每年新建安居房不少于 8 万平方米,新建商品房不少于 60 万平方米,全面实施廉租住房制度,城市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保持原有排位水平。加快管道天然气工程建设,日供气量达到 60 万立方米以上,燃气普及率上升到 80%,排位提升 50 位以上;人均生活用电量达到 290 千瓦时左右,排位提升 60 位以上。加强卫生事业建设,医院床位数、每万人拥有医生数分别达到 2840 张和 25 人,排位分别提升 10 位和 30 位。完善服务业设施,改善商贸环境,人均消费支出和恩格尔系数位次继续保持原有水平;人均年末储蓄余额有明显提高,达到 14600 元以上,排位提升 20 位以上。

(十四)增强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推进教育、文化名城建设。加快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外科技合作和交流,逐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为依托,科技中介服务为纽带,政府积极推动的技术创新体系。科学教育事业支出达到 7 亿元左右,位次继续保持原有水平。提高每万人拥有影剧院数,新建西区文化艺术中心、衢州电影城,实现每万人拥有影剧院数 0.065 个的目标,排位提升 50 位以上。提高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水平,市、区图书馆合计馆藏书突破 70 万册,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0.76 册,力争排位提升 50 位以上。

(十五)统筹城乡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劳动力就业市场,健全和完善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长效机制,加大劳务输出力度,努力增加就业岗位,每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应控制在 5500 人左右,占总人口的比重控制在 0.6% 以下,继续确保原有排位水平。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视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利益的保护,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人数所占比重降低到 1.5% 以下,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比例,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比例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比例分别达到 17.6%、17.5%,提升 20 位以上。

(十六)推进“平安衢州”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建设“平安衢州”为载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城市应急反应体系。加强信访工作,正确处理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努力解决和化

解各种不稳定因素,保持社会长期稳定。以 2004 年为基数,每年刑事案件发案数增幅控制在 10% 以下,确保每十万人刑事案件发案数排位保持领先地位;重视安全工作,切实防止和减少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每年交通事故数实现零增长,力争每十万人交通事故数控制指标排位提升 15 位以上。

五、加强领导,确保跻身百强城市目标如期实现

(十七)加强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确保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成立“跻身全国百强城市”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下设“跻身全国百强城市”活动办公室,负责年度实施方案制定、检查、考核、培训等工作。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合理制订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把所有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纳入本地、本部门单位的年度责任制考核,落实到位,落实到人,以确保跻身百强城市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八)进一步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公益性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市场化运作。消除城乡分离二元结构体制障碍。加快社会领域的改革,完善社区管理体制。理顺市、区关系,不断推进市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建立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相互衔接、有序运作的机制。

(十九)加强规划管理,完善土地和资金保障。加强规划控制,坚持统筹发展和资源整合,强化土地资源的保护、保障、挖潜和节约,落实最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优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重大项目的用地需要。发挥银行信贷主渠道的作用,大力引进异地资金,推进资本市场融资,确保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资金需求。鼓励异地股份制商业银行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发展农村信用社、典当行、信用担保公司等地方性机构,充分激活民间投资。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投入机制,集中财力办实事。

(二十)加强宣传,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为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多作贡献。跻身全国百强城市涉及社会各个方面,任务十分艰巨。要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广泛动员广大干部群众,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积极为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多作贡献,形成全民参与、合力推进的浓厚氛围。

附:《衢州市区跻身百强城市 50 项指标现状与目标》

1. 人均 GDP	2. 人均财政收入	3. 人均固定资产投资	4. 人均消费支出	5. 人均储蓄余额	6. 人均用电量	7. 人均住房面积	8. 人均拥有影剧院数	9.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10.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11.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12.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13.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14.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15.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16.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17.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18.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19.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20.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21.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22.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23.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24.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25.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26.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27.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28.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29.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30.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31.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32.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33.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34.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35.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36.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37.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38.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39.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40.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41.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42.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43.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44.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45.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46.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47.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48.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49.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50.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衢州市区跻身百强城市 50 项指标现状与目标

衢州市区跻身百强城市 50 项指标现状与目标

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03 年 指标	2003 年 位次	2004 年 指标	2010 年 指标	2010 年 位次	与 2003 年比提 升位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总	分			117			92	25			
	合	计		116			87	29			
人口 与劳 动力	规模	总人口 (万人)	82.19	144	84.23	92	129	15		公安局及柯 城、衢江	
		小计									
	素质和 结构	第三产业从 业人员总人 口比重%	15	256		20	106	150			柯城、衢江
		大专以上学 历人数占总 人口比重%	8.6755	80		9	80				教育局及柯 城、衢江
		小计									
	管理 和 利用	登记失业人 口占总人口 比重%	0.5285	80	0.58	0.6 以下	80				人劳局及柯 城、衢江
人口自然增 长率‰		4.8835	160	5.1	5.08	160				计生委及柯 城、衢江	
	合	计		194			166	28			
经济 发 展		小计									
	经济 发展	国内生产总 值(亿元)	95.1	147	115.6	270	112	35			柯城、衢江、 三个开发区、 巨化
		固定资产投 资额 (亿元)	76.9	86	92.9	226	86			实施“六大 百亿”工程	发改委及柯 城、衢江
		外商直接投 资额 (万美元)	1381	164	1320	7000	124	40			外经贸局
		货运总量 (万吨)	5002	91	6858	12000	51	40			交通局及各 县市区
		进出口额 (亿美元)	2.3	144	3.5	10	104	40			外经贸局及 各县市区
		地方财政收 入(亿元)	6.5	125	8.3	20 以上	100	25		培养税源、 完善征管	财政局
			小计								
经济 结构	第三产业增 加值占 GDP 的比重%	38.2	175	37.2	40 以上	150	25		培育四省边 际旅游集散 中心和物流 中心	柯城、衢江	

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03年 指标	2003年 位次	2004年 指标	2010年 指标	2010年 位次	与2003 年比提 升位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经济发展	经济 发展	GDP增长 速度%	15.8	95	16.5	15	95			柯城、衢江
		小计								
	经济 效益	人均国内生 产总值 (美元/人)	1435	167	1739	3550	132	35		柯城、衢江
		工业企业百 元资金提供 利税(元)	5.04	224	4.82	8以上	184	40		经委及巨化、 柯城、衢江
		每万元GDP 耗电 (千瓦时)	2787	250	2479	1766	200	50		经委及巨化、 柯城、衢江
		每万元GDP 耗水(吨)	168	267	118	70	217	50	经委、巨化	
	合	计		109			92	17		
居民 收入和消 费水平	居民 收入 和消 费水 平	小计								
		人均消费支 出(元)	7703	37	8284		37			
	恩格尔系 数%	33	46	35.4	30	46			柯城、衢江	
	人均年末储 蓄存款余额 (元)	8178	206	8650	14600	186	20		人行及柯 城、衢江	
	小计									
		人均住房使 用面积(平 方米)	22	51	22.8	30	51		建设局及柯 城、衢江	
社会 发展	住房、 医疗 服务	燃气普及 率%	27	227	34	80	177	50	完成天然气 工程、四个 气化站建设	建设局
		人均生活用 电量(千瓦 时/人)	174	194		288	134	60		电力局及柯 城、衢江
	医院床位总 数(张)	2190	199		2840	189	10	加快市急救 中心、疾控 中心、人民 医院分院等 建设	卫生局	
	每万人拥有 医生数(人)	20	151		25	121	30		卫生局及柯 城、衢江	
科技、 教育 文化	小计									
		科学、教育 事业支出 (亿元)	2.1	90	3.1	6.5以上	90		财政局	

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03年 指标	2003年 位次	2004年 指标	2010年 指标	2010年 位次	与2003 年比提 升位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科技、 教育 文化	每万人拥有 影剧院数 (个)	0.024	229		0.065	179	50	新建西区文 化艺术中心、衢州电 影城	文广局及柯 城、衢江
		人均拥有图 书馆藏书 (册)	0.24	208		0.76	158	50	加强院校图 书馆的建设 及向社会开 放	文广局及柯 城、衢江
		小计								
社会 发展	社会 治安	每十万人刑 事案件发案 数(件)	707	27	764	年增 10%内	27			公安局及 柯城、衢江
		每十万人刑 事交通事故 件数(件)	55	112	67	67以下	97	15		公安局及 柯城、衢江
		小计								
	社会 保障	最低生活保 障线以下人 数所占比 重%	0.13	5		1.5	5			民政局及 柯城、衢江
		基本医疗保 险参保比 例%	13.1	144	13.7	17.6	124	20		人劳局及 柯城、衢江
		基本养老保 险参保比 例%	12.8	146	12.6	17.5	126	20		人劳局及 柯城、衢江
合 计				109			82	27		
		小计								
基础 设施	交 通	交通运输及 邮政业增加 值(亿元)	5.6	165		12	115	50	加快铁路、 航运港口、 公路、高速 公路和机场 等综合交通 体系重大项 目的规划建 设和邮政基 础设施建设	会并 组武 交通、信息 办和邮政局
		人均铺装 道路面积 (平方米)	5.27	152	6.55	9.29	102	50	续建巨化西 路向南打通 到巨化;铁 路南移后, 原铁路改造 为城市东西 向的半封闭 式干道等	交通、建设

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03年 指标	2003年 位次	2004年 指标	2010年 指标	2010年 位次	与2003 年比提 升位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交通	平均每辆公共汽车运力(万人次/辆)	24	266	17	9	206	60	加大对城市公交的投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建设局
		小计								
	通讯	电信业务总量(亿元)	5.8	106		15.7	71	35		信息办和信息产业各单位
		人均电信业务收入(元/人)	659	104		1700	99	5		信息办和信息产业各单位
		小计								
基础设施	供水及电力	水厂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日)	91	63		117	63		市本级新建10万吨/日水厂投产,衢化水厂新建5万吨/日生活用水滤池投产	建设局
		排水管道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10.02	40	11.57	16.52	40			建设局
		全年用电量(千瓦时)	26.51	100	28.66	49.8	80	20	抓紧500千伏九龙变、东港巨宏热电等项目建设	电力局
	合计		67			43	24			
	人口密度	市区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349	71	357	390	71			柯城、衢江
环境状况	投资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万元)	5206	165		15000	135	30	加强氨氮重点排放企业污染和水泥行业等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	环保局及巨化、各县市区
		小计								
	废物处理	三废综合利用产值(万元)	39281	31		46000	31			经委及巨化、各县市区

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03年指标	2003年位次	2004年指标	2010年指标	2010年位次	与2003年比提升位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环境状况	废物处理	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率%	98	23	98.78	98以上	23			经委及巨化、各县市区	
		生活污水处理率%	30	119	60	70	49	70	西区污水东送, 扩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局	
		废水排放处理达标率%	96.6	69	94.4	95以上	69			环保局及巨化、各县市区	
	绿化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45		90以上	45		每年新建10座公厕、9座垃圾转运站	建设局	
		小计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75	84	36.23	40.23	54	30	加快建成区公园建设、绿化建设和防护林建设	建设局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2.37	216	3.11	8	136	80		建设局	

说明:货运总量、进出口额、环境治理投资额、三废利用产值、工业废物利用率、废水排放达标率这6个指标为全市性指标,其它指标为市区范围内的指标。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级机关部门2005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意见

衢委发〔2005〕27号

市级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激励机制,增强市级机关各部门的中心意识、发展意识、争先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特制定本考核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紧紧围绕“两大目标”,全面实施“三大战略”,继续推进“两年”活动和“三服务”活动,引导机关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创造性地履行职能,开展工作,为跻身全国百强城市、

推进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考核对象

市党政群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机关、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部门见附件1)。

三、考核分类

为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根据部门职能差异,将被考核的部门和单位分成三类,实行分类指导。一类部门为直接承担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分工抓落实和项目推进工作两项任务的部门;二类部门为只有上述其中一项任务的部门;三类部门为没有直接承担上述两项任务的部门(部门分类由市考

核办在年终考核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考核内容和分值

考核内容设重点工作、职能工作、特色工作和满意不满意单位评选三大项,前两项基本分为100分,特色工作和满意不满意单位评选以加分的形式计分。

(一)重点工作(基本分:一类部门70分,二类部门50分,三类部门30分)

1、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分工抓落实任务[基本分:一类部门20分,二类部门15分(单项)]

考核内容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的文件确定。完成得基本分,超额完成且可量化的目标任务,每超10个百分点加1分,此考项加分至5分封顶。未完成的按未完成数占任务数的比例相应扣分。

2、招商引资(基本分:15分)

主要考核当年从市外引进到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园区、衢江经济开发区、柯城双港经济开发区和市本级的新办工业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和工业技改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额。具体考核指标根据部门职能、人数等因素确定,分1000万以上、7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四档。完成指标得基本分,每超额完成10%加1分,加分15分封顶,未完成的按相应比例扣分,直至该项考核基本分减完为止。(招商引资任务见附件2)

3、项目推进[基本分:一类部门15分,二类部门15分(单项)]

按市政府下发的项目建设考核办法考核,该项得分按市政府有关项目工作考核文件执行;未列入考核的部门,有项目的,参照市政府下发的项目建设考核办法执行。没有项目的不考核。

4、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工作(基本分:一、二类部门10分,三类部门5分)

主要考核跻身百强城市行动纲要年度实施情况。全面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数占任务数的相应比例计分。

5、联系“六个一”制度(基本分:5分)

主要考核市委、市政府统一布置的联系“六个一”制度的落实情况。全面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数占任务数的相应比例计分。

6、五城联创工作(基本分:3分)

主要考核各部门开展“五城联创”工作,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得基本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数占任务总数的相应比例计分。

7、机关效能建设及政令畅通(基本分:2分)

主要考核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的完成情况,以及机关效能建设有关制度和禁令的执行情况。部门全面完成交

办事项,无机效能建设投诉的得基本分,未完成交办任务或违反机关效能建设有关制度和禁令的,给予扣分,直至该考项基本分扣完为止。

(二)职能工作(含自身建设)(基本分:一类部门30分,二类部门50分,三类部门70分)

各部门的职能工作考核目标,年初由各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全年工作计划,结合部门“三定”方案中明确的职能提出,经两办审核,分管领导审定。职能工作任务或考核指标不得少于5项,按上述分值考核计分。对可以量化的工作,尽可能量化,完成的得该项工作的基本分,未完成的按比例相应扣分,超额完成量化指标10%以上的每项加1分,加分至5项封顶。对不可量化的工作,根据该项工作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90%以上(含90%)的得该项工作的基本分,达不到的相应扣分。

下列工作纳入部门职能工作(含自身建设)中一并考核,采取倒扣分方式计分。

1、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平安衢州”建设、信息化建设、信访工作、计划生育工作未达标的,每一项倒扣2-5分。联系欠发达乡镇、创建学习型机关、创建双拥模范城、依法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未达到要求的,每一项倒扣1-3分。

(三)特色工作和满意不满意单位评选

1、特色工作。①在全省、全国属于首创,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群众受益,领导认可,在省内外乃至全国有一定的知名度的工作,加1-8分;②因工作成绩突出,被评为省部级以上先进单位,或荣获省部级集体一等奖(功),国家级集体三等奖(功)以上的,加1-8分。特色工作由部门在年终考核时向考核办申报,由考核办认证,提交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审定后给予加分。该考项加分至15分封顶。

2、满意不满意单位评选。被评为满意单位的加20分;被评为较满意单位的加15分;被评为基本满意单位的加10分;被评为不满意单位(整改单位)的倒扣5分。

五、考核办法和分工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在市级机关各部门年度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采取以平时分项督查考核为主,与年终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平时督查考核及分工

各分工单位平时要加强对各部门重点工作的调研、检查、指导,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各部门每半年向市考核办报告一次各项工作的进度、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解决办法。同时抄报相关的考核分工单位。

1、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分工抓落实工作由市委办、市府办负责督查考核。

2、招商引资工作由市招商局负责督查考核。

3、项目推进工作由市重点办(计委)负责督查考核。

- 4、跻身百强城市由市委负责督查考核。
- 5、联系“六个一”制度由市委办、市府办负责督查考核。
- 6、“五城联创”工作由市委“五城联创”办公室负责督查考核。
- 7、机关效能建设和政令畅通由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监察局)负责督查考核。
- 8、部门业务工作由市委办、市府办负责督查考核。
- 9、班子建设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督查考核。
- 10、党风廉政建设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督查考核。
- 11、“平安衢州”建设由市政法委负责督查考核。
- 12、信息化建设由市信息办负责督查考核。
- 13、信访工作由市信访局负责督查考核。
- 14、计划生育工作由市计生委负责督查考核。
- 15、联系欠发达乡镇由市农办负责督查考核。
- 16、创建学习型机关由市直机关工委负责督查考核。
- 17、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由双拥办负责督查考核。
- 18、依法行政工作由市政法办负责督查考核。
- 19、事业单位改革由市人劳局负责督查考核。
- 20、特色工作由市委考核办负责督查考核。
- 21、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由市直机关工委牵头负责督查考核。

(二) 年终综合考核
 年终考核根据市考核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由市委考核办牵头组织考核分工单位成立综合考核组,分三个小组分别到三类部门进行抽查考核,未抽查到的部门的考核以平时督查和书面审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 1、部门自评申报。
- 2、统一组织开展重点部门抽查考核。
- 3、考核分工部门上报年度考核分项计分。
- 4、市委考核办汇总各项考核计分,报市委考核领导小组。

附件 1

考核对象名单(97个)

市委办(信息办、党史室)、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社科联)、统战部(侨联、各民主党派机关)、政研室、信访局、老干部局、机关工委、党校、台办、档案局、衢州日报社、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文联、工商联、残联、人大办、市府办、政协办、行政服务中心、人劳局、民政局、民宗局、机关事务局、外侨办、协作办、体改办、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西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法制办、计委、经委、物价局、统计局、建设局、规划局、环保局、交通局、民航局、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力局、

5、市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五、奖惩措施
 (一)考核结果由市委办、市府办通报。
 (二)考核结果与年终奖金挂钩。各部门在编人员人均奖金按所在部门考核得分计奖,每分24元,计奖得分135分封顶。市财政核算内单位年终奖金由市财政解决,核算外单位自行解决。

(三)当年没有完成招商引资任务60%的部门和当年出现党风廉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部门,取消年终评比市级综合先进集体的资格。

六、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

(一)市委、市政府建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尚清同志任组长,郑金平同志和市委、市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办、市府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机关工委、信息办、信访局、计委(重点办)、人劳局、农办、计生委、招商局、法制办、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关工委,由邢太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年终从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综合考核组。
 (二)市级机关各部门都要认真对待年度目标考核工作,上报情况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有虚报现象,按虚报比例扣减得分并作通报批评。

附:1、考核对象名单(97个)

2、2005年市级机关单位招商引资考核目标分解表

2005年6月22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5年6月22日

轻改办、人防办、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国土局、气象局、乌引管理局、铜山源管理局、财政局、国税局、工商局、审计局、检验检疫局、贸粮局、供销社、外经贸局、招商局、烟草局、教育局、科技局、计生委、体育局、广电局、文化局、卫生局、旅游局、政法委、中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安全局、610办、邮政局、电信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人行、银监局、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农发行、人保公司、寿险公司、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 2

2005 年市级机关单位招商引资考核目标分解表

一、招商引资重点单位(9 家)

- 1. 市开发区: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1.2 亿元;确保区内全年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7 亿元。
 - 2. 衢州高新技术园区: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5000 万元;确保区内全年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2.5 亿元。
 - 3. 西区管委会: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5000 万元;确保区内全年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1.5 亿元。
 - 4. 市建设局、交通局:各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5000 万元。
 - 5. 市招商局: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3000 万元;确保全年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60 亿元。
 - 6. 市外经贸局:引进国(境)外到位投资额 300 万美元;确保全市引进国(境)外到位投资额 3500 万美元。
 - 7. 市协作办: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3000 万元。
 - 8. 市旅游局: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1000 万元。
- 二、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700 万元的部门(19 个)
市委办、市府办、农办、计委、经委、财政局、贸粮局、二

- 轻改办、供销社、公安局、人劳局、规划局、国土局、广电局、水利局、农业局、工商局、国税局、电力局。
- 三、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500 万元的部门(35 个)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社科联)、统战部(侨联、各民主党派机关)、中级法院、检察院、政法委、衢州日报社、台办、审计局、体改办、科技局、司法局、环保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林业局、教育局、文化局、民政局、卫生局、人行、银监局、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农发行、人保公司、寿险公司、综合执法局。
- 四、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300 万元的部门(35 个)
市委政研室、信访局、机关工委、民宗局、党校、老干部局、档案局、科协、文联、残联、法制办、外侨办、610 办、人防办、机关事务局、计生委、体育局、物价局、电大、乌引管理局、铜山源管理局、统计局、民航局、质量技监局、气象局、安全局、检验检疫局、烟草局、药品与食品监管局、电信分公司、邮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行政服务中心。

中共衢州市委

关于市委常委分工的通知

衢委发〔2005〕28 号

各县(市、区)委,市级机关各单位党组织: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市委常务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经市委研究确定,市委常委除参加常委会集体领导外,作如下分工:
市委书记 厉志海 主持市委全面工作。
市委副书记 孙建国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章文彪 负责组织干部、群众团体和农村工作;分管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史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农办工作;联系市人大、老龄委、残联、关工委工作。
贾育林 分管市委统战部、市台办、市工商联、市侨联工作;协助分管政法工作;联系民主党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
居亚平 负责宣传和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分管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市科协、市文联、社科联工作;联系市政协、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五城联创、重点工

程、科技教育、文化艺术、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计划生育和旅游、外事工作。
尚 清 负责纪检监察和政法工作;主持市纪委、市委政法委、综治委工作;分管机关工委、610 办公室工作;联系信访、对外开放和山海协作工作。
叶志翔 主持巨化工作;受市委委托协调市与巨化的关系,联系在巨化的民主党派。
徐宇宁 主持市委宣传部工作。
郑金平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
邢胜利 负责军分区工作。
李剑飞 主持市委组织部工作。
江汛波 分管市委办公室、政研室、信访局、档案局、保密委工作。
黎伟挺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7 月 1 日

中共衢州市委

关于印发《衢州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的通知

衢委发〔2005〕30号

各县(市、区)委,市级机关各单位党组织:

2005年7月12日,中共衢州市委召开了五届二次全会。全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围绕“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审议通过了《衢州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现将这个《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5年7月14日

衢州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
(2005—201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围绕“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两大目标,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特制定本《纲要》。

一、背景条件

1、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意义。统筹城乡发展,是党的十六大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统筹城乡发展是一个城市带动农村、农村促进城市的城乡双向演进过程,其实质是要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和体制,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配置,增强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提高农村对城市的促进能力,不断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距和地区差距,促使城乡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我市新一轮发展的总目标,是从衢州实际出发,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省委“八八战略”、建设“平安浙江”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城乡发展是我市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的有力抓手,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途径,是顺应发展规律、为实现“两大目标”提供原动力的必然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为实现“两大目标”创造良好环境的重要保证。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增强统筹城乡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切实找准统筹城乡发展的着力点、切入点,以统筹城乡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推动城乡经济社会新发展,努力推进“两大目标”的

如期实现。

2、统筹城乡发展的总体趋势。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并明确指出我国现在总体上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省委书记习近平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我省已全面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比全国其它地方更有条件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经过20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市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进程加快,经济发展进入了快速增长期,产业结构进入了特色凸现期,城市建设进入了加速推进期,居民消费结构进入了调整优化期,城乡社会事业进入全面进步期。这些发展趋势表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上已从工业化初期进入了工业化中期,进入了城乡统筹、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新阶段。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新阶段发展的新特点,自觉遵循发展规律,把城乡发展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进一步加快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化进程,切实解决好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相对滞后、农民增收压力加大的问题,扭转城乡差距、工农差距、地区差距扩大的趋势,努力形成体制统一、地位平等、开放互补、共同繁荣的城乡发展格局,走出一条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子。

3、统筹城乡发展的现实基础。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为把衢州培育成为全省经济新的增长点,推进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组织实施“三大战略”,大力推进城市化、工业化,初步形成了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加大道路交

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康庄工程”,初步形成了城乡联系日趋便捷的新格局;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初步形成了城乡统筹培训就业的新格局;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加快农村新社区建设,初步形成了城乡规划建设互动共进的新格局;深化农村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改善农村教育条件,初步形成了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新格局;高度关注民生,全面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了“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幼有所学、弱有所助、贫有所济”的新格局。这些工作的开展,不仅在全市初步形成了统筹城乡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而且探索了欠发达地区统筹城乡发展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提供了良好的机制和宝贵的经验。

二、总体要求

4. 统筹城乡发展的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八八战略”和建设“平安浙江”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深入实施“三大战略”,不断完善规划体系,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推进产业、人口集聚,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城乡互动融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努力构建和谐社会,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现代文明成果。到2010年,在破除城乡体制政策障碍、统筹空间布局规划、三次产业联动发展、公共设施共建共享、就业保障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生态环境同步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基本建立起统筹城乡发展的推进体系和机制,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面貌明显改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城乡发展的互动性、协调性明显增强。

5. 统筹城乡发展的指导原则。统筹城乡发展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内涵丰富、牵涉面广,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把握好以下原则:

——坚持紧扣目标、扎实推进。紧紧围绕“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两大目标,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实现“两大目标”的重大举措,作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水平的有力抓手。在制订统筹发展规划、出台政策举措、整合工作力量时,要与“两大目标”紧密衔接,统筹考虑,扎实推进,在统筹城乡发展进程中不断壮大经济实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推进“两大目标”如期实现。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整个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之中,统一谋划全市发展,全面提高整个区域发展的协调程度。加强各类规划的

统筹融合、衔接配套,加大对各类资源要素的整合力度,实现优化配置。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发展规律,按照需要与可能设置阶段性、有限性目标,切实把群众迫切需要办、政府能够创造条件办的事办好。

——坚持以城带乡、互动推进。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战略,突出发展工业经济和城市经济,加快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以工业化、城市化推动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转变,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社会服务事业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逐步建立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发展机制,增强“三农”的接纳城市辐射的能力,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城乡联动、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

——坚持以县为主、协同推进。加快形成以县为主,市、县、乡、村联动的工作局面,着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提升县域工业化、城镇化水平,增强县城和中心镇对产业、人口的集聚能力和对“三农”的辐射带动能力。市里重点抓规划、抓政策、抓示范,抓市区城乡一体化。

——坚持以人为本、主体推进。以“保障农民权益、增进农民利益”为出发点、立足点,从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事抓起,通过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农村加快发展,让农民享受统筹城乡发展的成果。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统筹城乡发展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激发他们创业致富、建设美好家园的热情,形成主动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三、主要任务

6. 统筹城乡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要顺应城乡经济不断融合和三次产业联动发展的趋势,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三次产业的发展,深入实施“特色竞争”战略,高度重视产业特色的培育,建设特色制造业基地、绿色生态农产品基地、都市旅游休闲基地,加快构筑区域特色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城乡产业发展的整体素质,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建设特色制造业基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入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和“410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引进一批关联配套企业,细化专业分工,拉长产业链,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促使“410产业”成为区域经济的主要支撑。强化政策扶持和资源配置的引导推动作用,推进技术创新,加快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着力培育一批特色明显、技术领先、产业链长、销售规模5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发展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的优势产品,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品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继续强力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完善规划、拓展空间、增加投入、完善功能,增加投资强度和经济密度,提高开发效益,使园区真正成为招商引资的窗口、产业集聚的平台和技术成果转化的基地。

建设绿色生态农产品基地,加快推进农业工业化。按照特色化、标准化、组织化、国际化的要求,以现代工商管理理念和方式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产品增值、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在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柑桔(胡柚)、畜禽、竹木、食用菌、蜂产品、名茶、水产等农产品的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快形成以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导向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使绿色特色生态农业形成规模、形成竞争力。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检测检验体系,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实行农产品原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标识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全面提高农产品卫生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培育“六十”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切实提高农业工业化、专业化、组织化水平。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拓展我市农业发展空间。到2010年,基本形成六大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农产品加工率达到30%,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农产品商品率达到75%。”

建设都市休闲旅游基地,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历史文化名城、钱江源头、四省边际的个性特色,尽快建设一批生态、休闲旅游项目,加快推进产品结构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延伸,产业链由单一观光向吃住行、游购娱一条龙服务转变,进一步打响“神奇山水、名城衢州”的品牌,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围绕培育四省边际物流中心的目標,按照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衢州的区位优势,加快构建物流设施、物流信息、物流配送平台,大力发展以运输配送、信息等为重点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积极推行现代流通经营方式,扎实推进重点商贸项目建设,发展特色专业市场,改造提升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农产品现代营销业,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加快农贸市场向农产品超市提升步伐,实施“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到2007年基本实现全市农村连锁超市、放心商店全覆盖。继续发展金融保险、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和社区服务等产业,引导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10年,力争第三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40%以上,形成制造业和服务业相互促进、快速发展的格局。

7.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与社区建设。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要求,统盘谋划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努力构建城乡一体的交通公路网、公交服务网、供水排污网、有线电视网、电信通讯网、信息传播网和环卫设施网,推进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共建共享,着力改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状况。

加快提高中心城市首位度。围绕“跻身全国百强城

市”目标,全面实施新一轮中心城市总体规划,按照“改造老城区、提升建成区、建设新城区、做美衢州城”的思路,突出山水、生态、历史文化优势,建精品、造亮点,全力打造精品城市。加快发展城市经济,扎实推进“五城联创”,努力实现市区工业“五年翻两番”,以及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目标,全面提升城市规模、品位和实力,增强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8. 统筹城乡劳动就业与人口布局。坚持把提高农民、转移农民、富裕农民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点来抓,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促进城乡居民充分就业,使城镇成为农民创业发展的新空间,使农民成为城镇建设发展的

8. 统筹城乡劳动就业与人口布局。坚持把提高农民、转移农民、富裕农民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点来抓,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促进城乡居民充分就业,使城镇成为农民创业发展的新空间,使农民成为城镇建设发展的

新力量。积极鼓励农民进城就业创业,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深入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高度重视失地农民、下山农民、急需转移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及预备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培训,着力提高农民进城就业创业竞争力。加快健全城乡统一的就业制度,取消限制农民进城就业的歧视性政策,依法保障进城就业农民的各项权利,着力优化农民进城就业创业环境。对进城经商办企业的初创者,要给予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政策;对租赁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标准厂房办企业的,可给予较低的租金照顾;对外来创业并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员,在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享受市民待遇;对民工较为集中的地方由政府或市场主体出资建设“民工公寓”,实行廉价出租,解决民工“住房难”问题。使农村劳动力年均以3%以上的速度向二三产业转移,农村人口年均以1.5%以上的速度向城镇集聚。

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产业向城镇集聚。科学规划县域空间布局,加快县城和中心镇、经济强镇建设,进一步形成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促进企业向园区集聚、人口向城镇集聚。对“城中村”(包括园中村、城郊村)的改造,要打破行政界限,按照城市社区标准高标准建设农民住宅小区,原则上停止城市(县城)规划控制区内的农民联建住房,改为统一建造城市住宅小区,实行公寓式安置,避免出现新的“城中村”和“二次拆迁”,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大力实施下山出库安置工程,加快优化城乡人口布局。认真制定山区、库区农民下山异地安置规划,把已经脱贫、初步富起来的农民和地处交通不便、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村,作为重点对象,分别在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规划建设下山出库农民异地安置小区,实行有计划、多形式、整体性的下山出库安置,加快下山出库异地脱贫,加快农民非农化进程。把政府的各种扶持与宅基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等有机结合起来,多渠道筹措资金,尽最大可能降低下山出库农民的安居成本。到2010年,全市安置下山出库安置5万人。

9. 统筹城乡社会事业与社会保障。按照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要求,大力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制度,实现城乡社会事业和社会保障一体化。积极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围绕创建“教育名市”,积极调整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努力形成“高中向城区集聚、农村初中向中心镇集聚、农村小学及幼儿教育向乡镇和中心村集聚、新增教育资源向城镇集聚”的新格局。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改寝室、改食堂“两

改”工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扩面工程”、“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和“爱心营养餐工程”,不断提高农村教师素质,着力解决农村教育投入少、师资力量薄弱的问题,使农村学生享受城镇学生同样的优质教育。积极推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三教统筹”,大力发展高等、职业和成人教育,努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到2010年,高标准高质量普及十五年教育,农村中小学基本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实现“教育名市”目标。繁荣发展城乡文体事业。围绕创建“文化名市”,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增强先进文化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感召力,扎实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努力构建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格局。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双五结对、共建文明”活动,用五年时间组织500个文明单位与500个行政村结对共建,力争把500个结对村建成县级以上文明村。培育发展特色文化,打造以古城文化为基础、“两子文化”为特色的衢州文化品牌。到2010年,城区要建设文化艺术中心、体育中心、广电中心、报业大楼、新华书店和市、县“两馆”等一批具有辐射力、带动力强的标志性文化体育设施。基本消除县(馆)、镇(站)、村(室)文化设施空白点,县级图书馆平均藏书15万册以上,乡镇(街道)文化站站房面积达到300平方米,建设市级文化特色村100个、县(市、区)级400个。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在农村深入开展创建体育强乡(镇)强村活动,在城区逐步构建市级体育中心、片区二级体育中心、居住区三级体育活动场所、小区体育健身路径等四级体育健身结构。加快城乡信息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平台建设,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到2010年,全市信息化应用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城市先进水平;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8%、有线电视行政村联网分别达到98%以上,入户率达到80%以上,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普及率分别达到每百人35部以上,计算机拥有量达到每百人10台以上,互联网用户达到每百人10户以上;继续办好农技110、工业110等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电子党务、电子政务建设,着力构建中小企业技术支撑平台,进一步提高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各领域的信息化程度;基本实现信息网络、广播电视和通讯的城乡一体化目标。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建立覆盖全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形成较完善的疫情预警预报、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立健全以市(县)中心医院为龙头、镇街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中心村(社区)卫生室(站)为基础的城乡一体化公共卫生服务网

络,深化乡镇卫生院改革,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全面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农村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农民身体健康。

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体制改革,逐步解决社会保障城镇分离、标准不一、覆盖面低的问题,努力缩小城乡社会保障水平差距,加快构筑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以“五险齐保”为抓手,努力扩大城镇单位和企业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全覆盖,提高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和保障水平。巩固和发展农村五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成果,确保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基本实现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即征即保”,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基本实现全覆盖,困难家庭子女免费接受基础教育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困难大学生就学资助工作不断加强,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同时,要加大非公企业实施住户公积金制度的力度,提高进城就业创业人员在城镇购房的保障能力,努力改变农民离土不离乡的局面。

10、统筹城乡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生态市建设的要求,坚持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推进,以实施“六个一批”工程为抓手,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尤其要重视水资源保护和生态林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水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的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和再生利用,积极开展城市和交通干线噪声综合治理,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建立一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积极构建以森林为主体的绿色屏障。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流域生态保护,建立健全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进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到2010年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到2015年基本达到生态市建设标准,实现城乡生态融合。

11、统筹城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着力推进城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一体化。

加强城乡社会管理,确保城乡社会和谐。进一步建立健全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和各种社会矛盾的有效机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城乡社区管理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社会事务管理,维护社会公正、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高度关注

社会流动和社会结构变迁中出现的阶层差距扩大、贫富差距扩大、劳资关系紧张、劳动就业困难等各种矛盾,特别是要密切关注农村土地承包问题、失地农民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营造区域和谐环境。推进依法治市,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逐步实现政府机构组织和工作程序的规范化、法制化。围绕建设“平安衢州”,不断深化和推广新时期的“枫桥经验”,着力打造“平安乡镇”(街道、村)。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完善以“四民主(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两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为重点的农村、社区自治工作,促进村民自治活动的规范化和程序化。到2010年,全市农村和社区基本达到“民主法治村”和“民主法治社区”标准。

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增进城乡居民福利。高度重视对农村的公共服务供给,尽快将城市的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公共交通、饮水供给、公共卫生、环境卫生、科技文化、义务教育等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全面向农村延伸和覆盖,促进城乡间的社会公平。不断改善政府的公共服务,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公共产品的生产和供给效率。

四、重点措施

12、健全城乡规划体系,发挥规划先导作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规划是基础和龙头。坚持把市域作为一个整体统一规划,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加快融入长三角城市圈。遵循城市化发展规律,注重城镇建设和区域发展相统一,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努力构筑城乡联动发展的空间格局。

完善区域生产力布局。编制和实施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专项规划,统一规划安排重大产业发展项目、重大公共事业项目、重大社会发展项目,合理布局居住建设空间、产业发展空间、农田保护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和公共基础设施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设施共享程度,达到整个城市资源的优化利用。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完善和实施好“一城五区(老城区、西区、衢江新城、巨化片区、东港新区)、四大组团(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城镇组团)”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形成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梯次发展格局。到2010年,市域城镇化水平达到45%左右,衢州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框架基本形成,四大城镇组团进一步融合,中心镇的集聚和辐射功能明显增强。

调整村庄社区空间布局。以县为单位编制和实施县域村庄布局规划,积极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形成“建制镇—中

心村—自然村”三级农村居住区空间布局。根据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规划和实施好“城中村”(园中村、城郊村)改造,把“城中村”直接改造建设成为城市新社区。

13、深化城乡配套改革,优化城乡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最根本的是要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突破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不断提高城市对农村的带动力、工业对农业的反哺力、财政对“三农”的支持力。

加快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城镇准入条件,凡有合法固定场所、相对稳定生活来源的农村居民及其随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准予其在城镇落户,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同户籍同待遇。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机制改革,严格执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法规定,坚持土地(山林)承包期30年不变;按照自愿、依法、有偿的原则,积极探索农户土地承包权入股等办法,完善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积极推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整理、宅基地异地置换、农民住房产权登记、解决农村“一户多宅”、空置住宅、闲置宅基地以及“空心村”问题,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存量;进一步完善土地征用程序和补偿机制,切实解决好被征地农民转岗就业、进镇进城落户和生活保障问题,维护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规范集体资产量化和股权设置方式,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加快城乡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农村公用事业和农村社区服务业。

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适当扩大中心镇管理权限,充分发挥中心镇在统筹城乡发展中的作用,促进部门工作重心向农村延伸,强化农村各项社会服务。

14、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农村投入力度。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积极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努力增加对“三农”的投入。制定从国有土地出让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农村社会保障、农民培训和农村建设的具体办法。依法安排并落实好对农业和农村的财政支出预算,逐步形成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落实好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向农村倾斜的政策,逐步建立财政对农村教育、卫生专项转移支付制度。注重发挥财政投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积极探索走市场化多元投入的路子,利用民间资金建设城乡。善于用足、用好、用活政策,通过项目工程建设,争取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衢州统筹城乡发展更多的支持。大力实施“借力发展”战略,吸引更多的外来资本到衢州投资创业,共同推进衢

州城乡一体化建设。今后五年,要重点组织实施好百亿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百亿特色城市建设、百亿新农村建设、百亿交通能源建设、百亿文化力建设、百亿平安衢州建设等“六大百亿”工程,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组织领导

15、建立机构,强化统筹。市、县(市、区)两级都要建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建立专门工作班子,确定相应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部署,发挥好调查研究、参谋咨询、综合协调、检查监督的职能,统筹各方利益,整合各部力量,做到有人统筹、有钱统筹、有职能统筹。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特别是县(市、区)级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统筹城乡发展上,并体现在工作部署、资金投入和干部配备上。

16、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关键要解决实际问题。要坚持从实际条件和现实基础出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深入研究和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与问题,善于借鉴先进的经验,善于总结运用基层和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载体和举措,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都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总体部署,积极调整工作思路和力量配置,打破部门条块分割,整合各种资源,努力形成齐心协力、共同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的工作格局。

17、强化基层,夯实基础。要按照有钱办事、有人管事、有章理事的“三有”要求,切实加强农村党员、村民代表、农村工作指导员“三支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农村执政基础,充分调动好、发挥好、维护好广大农民群众发展农村经济、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新路子,管好用好集体资产,防止资产流失,不断壮大为群众办实事的实力,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加快农村小康、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18、加强督查,完善考核。加强对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不断完善对各级党委政府的考核办法,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工作实绩作为考核各级干部政绩和工作水平的重要内容,形成分工协作、责任明确、绩效考核的工作机制,确保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根据本纲要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出台有关政策措施,确保本纲要的全面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市区 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5〕25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促进市区房地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下达 2005 年度市区房地产开发供地计划。现将计划执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适度从紧控制房地产用地供应总量。全年市区房地产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550 亩以内,其中 2005 年度新增房地产用地计划 1030 亩(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划控制区 121 平方公里范围内 850 亩,该范围以外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80 亩)。

二、继续实行房地产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台帐制度。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取得房地产用地计划指标,才能上报审批。具体由市国土局负责把关。

三、严格执行房地产用地出让政策。市区房地产用地供应,一律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并由市国土局统一编号和公告。公开出让的特别规定及相关政策由市国土局负责审定。每宗房地产用地的保留底价由市国土局确认后报市政府审定。

四、加强房地产用地出让的统一管理。在城市建设用地

地规划控制区 121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房地产用地供应,由市国土局代表市政府统一操作,出让金收益在扣除规定的成本费用和有关规费外,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相关区域。该范围以外的房地产用地供应,由市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委托柯城区、衢江区政府操作。

五、切实加强房地产用地开发的规划管理。科学合理地制定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划设计指标,严格控制房地产项目中的商业用房面积,抓住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整的契机,切实提高我市住宅小区建设的品位。

六、本计划下达的指标在当年内使用,以具体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方案市政府批准时间为准,当年指标结余的可结转下年。

七、各区域年内房地产用地指标用完需追加指标或重大房地产开发项目需增加指标的,由区域提出申请,报市政府一事一议,严格审批。

附件:衢州市区 2005 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

衢州市区 2005 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

单位:亩

内容 \ 区域	合计	市本级	西区	开发区	高新园区	柯城区	衢江区
规划区内	1370	447	240	245	132	133	173
规划区外	180					120	60
合计	1550	447	240	245	132	253	2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5〕26号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和浙江

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4〕50号)精神,按照市委实现“两大目标”

实施“三大战略”和建设“平安衢州”的战略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认识,明确工作目标

(一)统一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是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建设“平安衢州”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上来,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大力提升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出发,全面履行人民政府的职责,加强科学监管和依法监管,大力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坚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突出重点,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抓紧抓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工作目标。通过3年努力,使我市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得到明显好转,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以农村现代流通网、监管责任网、群众监督网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基本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食品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息体系和信用体系更加完善;食品产业基本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企业的安全责任意识明显增强,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防范水平和监督能力显著提高,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食品安全和健康消费需求不断得到满足。

二、突出重点,加大整治力度

(一)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业,切实提高我市食品工业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整治品种,严厉查处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审查企业生产条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严格产品出厂检验,2005年基本完成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冷冻饮品、方便面、饼干、罐头、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等10类食品的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启动其余13类食品的市场准入工作;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实行生产企业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检查等监管制度;强化企业法人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等的安全性评价。严厉打击滥用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保健食品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对食品

安全事故多发、易发的品种和生产企业要强化日常监督和检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业的整顿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通过整顿,扶持一批名优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食品质量安全条件的生产加工企业,严厉惩处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分子。

(二)加大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力度,从源头上防止农产品污染。继续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农药残留、禽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积极向农民普及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鱼药、饲料添加剂和动植物生长激素等知识,推广使用低残高效农药、兽药和无污染添加剂,加强对农民的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规范种植、养殖行为;大力推进市、县两级和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完善农产品药物残留检测监督网络,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检测;推进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和生态农业示范县(乡、村)建设,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推进农产品分级包装和产地标识制度的落实;加强整顿农药、化肥、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动植物生长激素的滥用行为,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加快农产品专业协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信誉,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基地。

(三)加强食品流通、消费领域监管,净化食品市场和餐饮厨房。深入实施以“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倡导现代流通方式,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积极推进经销企业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质量承诺制度,落实经营者的质量责任制;全面落实市场巡查制度,完善监督检查和食品卫生例行监测制度,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的退市、召回、销毁、公布制度;加强对餐饮业、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以及小餐馆、个体门店的检查和监督,加快推进餐饮、食堂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牲畜屠宰行业管理,积极推进牛、羊定点集中屠宰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等违法行为;健全社区和农村的食品加工流通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村红白喜事自办酒席户的食品卫生指导工作;强化食品安全标识和包装管理,集中力量整治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制品。

(四)突出整治儿童食品及农村食品市场,切实维护未

成年人、农民和低收入者的利益。要加大对儿童、学生食品以及针对未成年人消费的各类小食品的整治力度,加强对学校周边饮食店、食品店和小吃摊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儿童食品行为。食品安全整治的重点区域是广大农村,要将监管的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对农村市场的监管,加大对分散在社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的监管力度。

(五)依法查处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时向社会公布。凡是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案件,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更不能以罚代刑、以罚代管;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设立食品安全举报电话,实行首问负责制,负责受理食品安全案件的投诉举报,对重要案件和重大事件要按程序上报,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案件,要及时报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组织查处,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发案率高、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地区和单位,上级政府和有关行政执法、司法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要深挖和查办食品犯罪案件背后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案件,重大典型案件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落实措施,强化长效监管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又紧迫的任务,要立足当前,规划长远,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一)加强领导,理顺有关监管部门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对当地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支持有关执法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要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平安县(市、区)和平安镇(乡、街道)考核内容,列入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为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政府成立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要抓紧成立当地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并建立工作运行机制,统一指导和协调当地食品安全工作。

按照机构改革要求,进一步理顺有关监管部门的职责,调整部门职责,明确监管责任,划清监管范围。具体的交接方案由相关部门协调后提出,并抓紧组织落实,调整过程中要保持监管工作的衔接性,做到不松、不断、不乱。

(二)加强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按照《浙江省深化完善市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浙

委办〔2004〕53号)精神及省编委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工作实施意见》,各县(市、区)要抓紧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开展查处重大案件的职能。

各级政府要切实解决本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所必需的编制、人员和经费,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同时,要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开展食品安全“三网”建设,构建长效监管机制。

1、积极构筑“农村现代流通网”,引导和规范农村基层流通方式。以实施“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为重点,加快改造和规范农村商品流通网络体系。引导和支持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用改革的思路、市场化的办法、多种合作的方式,向农村发展连锁经营网点,建立商品配送和供应网络,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开设超市,并向有条件的村延伸开设便利店。对量大面广的农村,规划在每个行政村现有的各类小商店中,通过自愿、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家将其改造成“放心示范店”,并实行动态管理,带动农村其他商店规范经营,确保农村消费安全。力争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我市农村现代流通网建设。“千镇连锁超市”工程由市贸粮局牵头负责实施;“万村放心示范店”工程由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实施。

积极推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准入制度”。在生产领域,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品种,实施强制性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切实把好“生产源头关”。在流通领域,推行以经营企业自律为主的商品准入制度,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质量承诺和仓储备案等制度,引导企业和经营者规范经营。

2、明确职责分工,加快构筑“监管责任网”。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各县(市、区)、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辖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对因工作失职而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对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农村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各地要落实相应的监管责任。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研究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的机制和措施,促进食品安全的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内部要落实监管责任制,划定监管责任区,落实责任人。各负责人在履行职能和行使权力的同时,要承担相应行政责任,若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损

失或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植养殖、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行业管理,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监管责任网”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实施。

3、广泛发动群众,构筑及时有效的“群众监督网”。在市县两级消费者协会的基础上,在乡镇、街道设立监督站或消协分会,行政村和社区居委会聘设监督员,逐步形成市、县、乡、村四级消费维权网络。同时,做好监督员的培训,提高其法制水平、监督能力,并发挥监督作用。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在全市范围实行统一的举报奖励办法,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建立方便、畅通的举报渠道,广辟执法监管部门的信息来源,增强市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群众监督网”由市工商局、市消协负责建设实施。

(四)加快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现有检测机构的作用,严格资质审核,逐步面向社会,实行检测资源共享和检测信息共享,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和重复检测。由市质量技监局会同农业、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疫等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的具体意见。

(五)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星级信用”单位评选活动。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建设为核心,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快推进我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2005年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开展肉类、粮食、儿童食品3个行业食品安全信用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档案和监管信用档案,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市推开。

开展食品安全“星级信用”单位评选活动。组织推荐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种植养殖户、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餐饮食堂开展食品安全质量承诺活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保证措施和责任制度。开展食品安全“星级信用”单位评选活动,正确引导市场规范。要求各有关部门对被推荐单位进行严格审查,成熟一批,推荐一批。各部门对承诺单位和星级单位要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坚决实行退出机制,促进行为自律。

(六)加快食品安全信息体系建设。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是做好决策的基础,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的管理和利用,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农业部门负责发布有关初级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等检测信息。质量技监、工商、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等4个部门联合发布市场食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综合信息的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并定期向社会发布。要充分利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平台作用,在部门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及通报网络体系,逐步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及时研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进一步探索建立食品质量预警机制。质量技监和工商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管,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抽检。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发布食品质量安全警告或警示。被警告或警示地方的当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对本辖区内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整治,经验收合格后,解除警告或警示。

(七)继续深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推进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工作的开展。抓紧制定和实施《衢州市食品放心工程三年规划(2005~2007)》,按照分阶段目标要求,做好落实与检查工作。根据省有关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工作的要求,2005年选择一个县开展综合评价试点工作,明年开始逐步在全市推广。

(八)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宣传、教育、新闻机构要密切配合,广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积极引导广大生产者诚信、守法经营,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食品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关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报道各地区、各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成果以及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曝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典型案件,正确引导消费。

(九)市政府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本意见的落实工作。从2005年起,每年在春节前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工作综合检查,将检查情况向市政府汇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和规范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05〕28号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健康发展,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逐步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国家经贸委《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国经贸中小企〔1999〕540号)、财政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1〕77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02〕6号)精神,现就促进和规范我市信用担保机构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设的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设要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宗旨,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特别是中小工业企业创业贷款难问题。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设要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积极引导,坚持支持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开展担保与提高信用相结合的原则。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坚持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的方针,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发展成为信用记录、信用评价、信用担保相结合的社会化信用机构,坚持法制化、市场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力争使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设的主要内容

(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可由政府、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业、自然人等出资组建。根据我市中小企业量大面广的特点,各县(市、区)都要积极鼓励民间力量兴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逐步建立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五)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协作和自律。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担保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行业准则和业务规范,牵头组建中小企业信用评估机构,组织业务培训和信息交流,积极开展担保机构之间业务合作和交流。

(六)逐步开展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完善信用评估制度。中小企业信用评估机构要逐步开展对中小企业的合同信用、劳动信用、环保信用、纳税信用、融资信用、司法信用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进行全面的评估,作为各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贷款、担保的依据。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管理

(七)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和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共同做好担保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化解工作,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规范发展。

(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不是金融机构,不能从事存款、贷款金融业务及财政信用业务,要依照《担保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股东责任,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要建立审保分离、分级审批、追究责任等内控制度,防止内部道德风险,保证规范经营;要建立健全合同关系,控制法律风险;要依法设计灵活多样、操作性强的担保方案,控制信用风险。

(九)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坚持风险分散原则,防止风险集中在少数行业和个别客户上;要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与贷款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对贷款实行比例担保。

(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在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现有担保机构在本意见公布后1个月内),要到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登记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按时报送机构情况表、业务统计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和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按照当年担保费50%的比例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所得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担保赔付。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担保责任余额的10%后,实行差额提取。

(十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必须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运用资金。担保机构设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

资本 10%的比例提取保证金,存入协作银行,除担保机构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任何机构一律不得动用。担保机构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必须存入银行专户。非货币形态的担保资金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加大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扶持

(十三) 市政府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日平均担保余额的 2%予以风险补偿,每年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暂定 3 年,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核拨;国有控股的市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给予民营股本固定回报,部分风险补偿金可用于民营股东分红。

1、依法设立,且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对中小企业担保收取的担保费标准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以内,履约保证金不高于 10%。

2、担保业务开展 1 年以上,本年度累计贷款担保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下同);年度被担保的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下中小企业的户数达 25 户以上,累计担保贷款月平均余额达注册资金 3 倍以上;年度累计为科技型、成长型工业企业贷款担保占年度贷款担保总额的 60%以上;推动中小企业升级,发展年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规模的中小企业 2 户以上。

3、有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发生代偿的担保有完备的调查、评估、审批手续,有追偿损失的措施和行为,本年度代偿额小于注册资本的 5%,累计代偿额小于注册资本的 10%(考核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代偿实际损失额小于注册资本的 2%,累计代偿实际损失额小于注册资本的 4%。

4、纳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统一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向所在地政府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人行和财政部门报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情况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并接受业务监管。

5、合规经营,未从事负债业务、直接发放贷款和 1 个月以上的直接借贷行为,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及失信纪录。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同时被确定为示范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优先推荐列入全国试点范围。

(十四) 对市区新开办的担保机构,当累计担保额达 1 亿元时,政府给予 20 万元奖励,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核拨。

(十五) 市政府对年度累计担保额达 5000 万元以上和累计担保企业户数达到 25 户以上的市内各类担保机构的经营者奖励 1 万元。

(十六) 从 2005 年至 2008 年市政府每年在财政中安

排 50 万元,专项用于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信用等级评定机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和组建行业协会、对各县(市、区)考核奖励等工作经费。

(十七) 凡经批准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的担保业务收入,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免征营业税 3 年;对担保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 70%以上和放大倍数 3 倍以上的非试点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其担保业务收入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等额奖励。

(十八) 担保机构单笔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超过 300 万元的担保业务不享受政策扶持。

(十九) 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应是银行新增贷款,不得由银行已抵押的贷款转入担保公司,否则此项贷款不享受扶持政策。

(二十) 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的良好环境。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给予办理查询被担保企业档案资料中依法可公开的相关资料,如企业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备案登记等;国土和房管部门要给予办理土地、在建工程和房产抵押登记等;公安车管部门要给予办理车辆登记;税务部门要给予查询被担保企业纳税情况;抵押后的剩余财产,企业用于担保业务反担保时,各有关登记部门应给予备案;各金融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优先安排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查询被担保企业贷款情况。

五、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领导

(二十一) 建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信用担保体系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积极解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二十二) 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监管联席会议由中小企业局负责牵头,财政、税务、工商、国土、司法、公安、金融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市中小企业局负责协调、指导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设,推荐担保机构参加全国试点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工商局、人行、银监局等部门共同做好担保机构运作的监督管理;对非法从事金融业务和财政信用业务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进行调查认定,予以取缔。市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并逐步建立健全对以财政性资金出资设立的市担保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担保机构财务监管;公安、司法、国土、工商等部门,负责办理担保机构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和质押等有关公证、登记工作;市银监局负责监督金融机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贷管理体制,根据中小企业经营特点,结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贷评估、审批和风险控制制度,改

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并和市人行等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进行调查认定和取缔。

(二十三)各有关金融机构要配合担保机构合理确定担保基金的担保倍数,对经社会担保机构承诺担保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可适当简化审贷手续,执行优惠贷款利率,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各自责任,加强沟

通和企业资信信息共享,共同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十四)市政府负责金融管理的部门负责牵头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考核和政策兑现、解释、修订。

(二十五)各县(市)可以根据各地实际参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 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5〕29号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农村市场,提升农村商品质量总体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4〕50号)、《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三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浙食安委〔20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若干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2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36号)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部署,按照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和建设“平安衢州”的总体要求,开展农村“三网”(现代流通网、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建设,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提升传统流通业态和发展现代流通业态相结合、完善市场机制和培育农村流通主体相结合、规范市场秩序和扶优扶强相结合,以“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形成规范、竞争、开放、有序的农村现代商品流通体系,改善农村消费环境,保障农村消费安全,提升农村消费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工作目标。2005年,全市“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分别达到50家和904家,在全市乡镇和行政村的覆盖面分别达37.3%和40%;2006年,“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分别达到100家和1700家,覆盖面分别达75%;2007年,全市基本实现生活消费品经营领域

乡镇有连锁超市、较大村有连锁便利店、行政村有放心店的目标。培育一批立足中心城市、辐射乡镇和主要行政村的连锁企业和信誉可靠、价格公道、品种丰富、购物方便、服务有承诺、质量可追溯的放心店。

二、工作要求

(一)大力发展农村连锁网点。引导和支持大型连锁龙头企业,向农村发展连锁经营网点,建立商品配送和供应网络,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开设超市,并向有条件的村延伸开设便利店。鼓励大型连锁企业通过控股、参股、加盟等多种形式整合乡村单体超市门店,引导放心店加入连锁龙头企业的经营网络,支持规模较小的连锁企业和单体超市门店通过联合重组上规模、上水平。鼓励农村连锁超市的经营范围向生产资料经营和农副产品收购等领域延伸。

(二)加快发展放心店。在每个行政村已有的各类小商店中,按照公平、公正、自愿、择优的原则,选择一家作为“万村放心店”的创建单位。放心店应符合开架销售、自选购物、商品陈列整齐、店堂整洁卫生的基本要求,对放心店的营业面积、经营品种等标准,可根据当地实际制订。放心店在经营中应实行“五统一”,即:统一实施《进货验收备查制度》、《不合格商品下柜制度》和《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商品准入制度;统一对所售商品出具具有自身特征的标记标识;建立统一格式的进货台账,严把进货质量关;统一对外开展消费安全承诺;经考核验收后,统一颁发放心店牌匾。要加强对放心店日常经营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其规范经营。对发现有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放心店,一律取消其资格。

(三)积极推进规范连锁和集中配送。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发展统一采购、配送、管理、价格、标识、核算和服务,并能对连锁门店实行有效管理的直营连锁,支持建立在统一配

送基础上的加盟连锁。加强社会物流设施和连锁企业配送中心建设,逐步提高连锁门店商品的统一配送率。支持连锁企业在满足自身配送需要的同时,为放心店和其他商店提供配送服务。在现有商贸骨干企业和市场批发经营户中按照公开、竞争、择优的办法选择培育一批经营规范、质量可靠的商品批发单位,作为放心店进货和配送的供货商。

(四)强化农村市场监管。加大对农村集贸市场和其他商店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假冒伪劣商品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的发展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落实乡镇(街道)以及村(居)政府和基层组织的责任,确保监管重心下移。把实施片区监管责任制与商品准入监管制度、执法责任制度、工商巡查制度结合起来,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日常监管。对农村商店,根据巡查、监管记录,利用经济户口管理平台,实行动态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同时,切实加强群众监督网建设,加强对乡镇、村群众监督员的教育培训,充分发挥监督维权作用,加大群众监督力度,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对“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的领导。全市“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的实施工作,分别由市贸粮局和市工商局牵头负责。牵头部门要认真抓好规划制订、政策协调、指导落实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工作由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列入议事日程,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监管责任网建设,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多层次责任网络体系。为切实加强这项工作的领导,市建立“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市贸粮局、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专项督查,服务政府“民心”工程。

三、扶持政策

(一)实行统一纳税制度。连锁龙头企业在省内实行跨市、县经营,凡与总部微机联网,由总部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不设银行结算账户、不编制财务报表和账簿的直营门店,报经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同省财政厅备案后,可由总店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国税、地税和财政部门要认真执行上述规定,妥善解决市内跨县(市、区)经营连锁龙头企业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调整好地区财政利益。

对个体经营的连锁加盟超市实行定额税,享受当地民营、个私流通企业的同等待遇,达不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

(二)扩大企业经营范围。连锁龙头企业直营门店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由连锁经营企业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用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手续,免除现场检查验收环节;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减半收费,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费免收;对连锁门店面积不作硬性要求;允许连锁超市门店按乙类非处方药条件经营部分中药材和饮片(限56个品种);对经营二类医疗器械(品种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7类13种)的,允许免办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缺乏储运条件的企业,其药品可委托通过GSP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代为配送。

连锁龙头企业直营门店经营音像制品、书籍报刊,可持经原发证部门加盖确认印章的连锁总部许可证复印件,到当地县级文化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直接换领相关证件。连锁龙头企业加盟门店(包括加盟连锁龙头企业的放心店),经总部承诺担保经营责任,可参照直营门店办法执行。

连锁龙头企业直营门店、加盟店经营卷烟零售业务,可由直营门店、加盟店或连锁总部统一向各门店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许可证。经市政府认定的连锁龙头企业在乡镇开设的连锁门店,烟草零售经营许可证办理不受数量和间距限制。卷烟制品可由门店、总部或区域配送中心向所在地的烟草公司统一订货,由烟草配送中心送货到各门店。

(三)简化证照办理程序。连锁龙头企业开设门店,可持加盖连锁企业总部确认印章的总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新开设连锁门店“食品经营场所卫生状况”、“员工健康状况”和“卫生管理制度”符合卫生要求的,即可办理卫生许可证。对临时搭建或临时租用的无产权证或土地证的营业用房,凭租赁协议或临时建筑批建证明工商、消防等部门可先发证后规范。

(四)改进执法检查方法。对连锁龙头企业及其门店和放心店,采用明查暗访等形式,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商品质量。执法检查工作要注重效能,讲究质量。各执法部门之间、部门上下级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联合执法机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要突出对进货渠道的检查,加强源头管理。

(五)加快网点规划和配送中心建设。商贸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建设、规划部门做好商业网点和配送中心的规划工作,充分利用现有供销社基层网点、烟草网点、农村综合服务社和村镇公共设施,支持连锁龙头企业拓展网点,建立配送中心。连锁龙头企业配送中心建设运输、配送、仓储项目用地,按工业仓储用地执行。公安、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对连锁龙头企业配送运行提供市区通行便利。连锁龙头企业专用配送车辆(2吨以下)按单位非营运车标准

收费和管理;参照农业龙头企业常年开通“绿色通道”做法,免收市境内除高速公路外国有投资的过桥过路费。

(六)给予财政政策扶持。根据省政府财政扶持政策中提出的配套要求,对2005-2007年期间省财政对市本级(包括柯城区、衢江区)开设乡镇连锁超市和放心店的奖补政策,市财政给予1:1的配套,专项用于对在市本级乡镇开设连锁超市的连锁龙头企业和放心店的奖励以及连锁龙头企业信息化改造、配送中心建设等项目补助,配套资金按照工作进度分步到位。柯城区、衢江区要参照市里政策,落实相应比例的配套资金。对2005-2007年期间在市本级(包括柯城区、衢江区)乡镇开设(含加盟)连锁超市5家和在村开设(含加盟)连锁便利店25家的,市财政予以1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按每新开设(含加盟)1家乡镇连锁超市和5家村连锁便利店,予以3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为促进“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作有序开展,2005-2007年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农村“三网”建设的宣传、培训、检查、检测、考核、验收、奖励和群众监督网补助

等。连锁龙头企业对当地农特产品免收进场费,并将其纳入营销网络,成绩显著的,各级政府给予奖励。

(七)加强信贷支持。各级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连锁龙头企业及放心示范店的发展,对于连锁龙头企业开设连锁门店、建设配送中心和信息中心,放心示范店扩大经营规模等项目,凡符合贷款条件的,各金融机构应积极给予支持,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农村放心店业主的信贷要求由当地信用社(站)通过酌情增加授信额度解决。

连锁龙头企业和“万村放心店”的认定和公布,分别由市贸粮局和市工商局负责,并实行动态调整。

(八)享受用电优惠。鼓励连锁龙头企业到村开设连锁便利店,村级连锁便利店用电按民用电性质收费。

(九)其它。请各县(市)参照本意见,根据各自实际制订相应政策,加大对“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的扶持。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关于实施“六大百亿”工程的若干意见和衢州市“六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5〕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六大百亿”工程,是2005-2009年我市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事关衢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三大战略”、实现“两大目标”的具体行动,是实现统筹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提高发展环境支撑力的有效举措,对促进衢

州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作用和长远影响。

现将《衢州市关于实施“六大百亿”工程的若干意见》和《衢州市“六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进一步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三日

衢州市关于实施“六大百亿”工程的若干意见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明确提出,2005-2009年要全面实施“六大百亿”工程,即“百亿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百亿特色城市建设”工程、“百亿新农村建设”工程、“百亿交通能源建设”工程、“百亿文化力建设”工程、“百亿平安衢州建设”工程。这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实现“两大目标”的重要抓手,是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为顺利完成“六大百亿”工程的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六大百亿”工程项目按照突出重要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和滚动计划性的原则确定。列入“六大百亿”工程实

施计划的项目,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作用,项目前期工作比较扎实,建设条件基本具备。

二、市政府对“六大百亿”工程实施,加强领导和协调。各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六大百亿”工程有关项目的综合管理,协调解决“六大百亿”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六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市级有关部门进行编制,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建立“六大百亿”工程项目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年度实施项目,编制下达“六大百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通过加强年度滚动计划执行的督查,有效推进“六大百亿”工程的实

施。

四、建立实施“六大百亿”工程工作责任制网络体系。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具体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市“六大百亿”工程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经委具体负责协调工作,其中市经委负责协调“百亿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建立市级部门“六大百亿”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六大百亿”工程顺利推进。建立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六大百亿”工程项目政策处理工作责任制,做好“六大百亿”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有关协调工作。

五、建立“六大百亿”工程实施情况的公开通报制度。对“六大百亿”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公开通报,推广经验,宣传典型。适时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六大百亿”工程的实施情况。

六、加强前期工作力度,建立前期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有序建设,重在前期。编制前期工作年度计划,明确各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加大对前期工作的投入,建立前期工作专项基金,主要用于规划(方案)、勘测、设计、评估、报批等项目前期工作及对前期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以调动各方积极性,确保有序推进。

七、多渠道筹措“六大百亿”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建立

市、县(市、区)财政性资金与“六大百亿”工程年度计划配套协调机制,把“六大百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作为各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依据和确保的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力争取上级投资和国债资金,用于“六大百亿”工程项目建设。创新投资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和直接融资力度,引导民间资本和外资参与“六大百亿”工程投资、建设和经营。加强与市内外各类银行的合作,通过融资项目信息发布会等形式,积极寻求金融机构对“六大百亿”工程项目的支持。

八、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六大百亿”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审计、财政、纪检和稽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和稽察,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九、建立项目实施情况季度报告制度。各责任部门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报送市“六大百亿”工程协调办公室,其中“百亿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实施情况报市经委。

十、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签订《衢州市实施“六大百亿”工程工作责任书》。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具体组织“六大百亿”工程实施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根据考核结果,对完成考核指标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其中对成绩特别突出的报市政府给予嘉奖记功;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200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衢政发〔2005〕31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的要求,现将 200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给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单位。

一、孙建国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全面推行代建制,探索建立项目预算审核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制、财政直接支付制、决算审计制、项目稽查制和项目责任制;加大向社会资本开放的力度,排出一批优质项目推向市场;对非政府性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激活民间资本,推动社会投资。积极探索融资体制改革,重点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市场化运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行、银监局。

(二)实现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3.5% 以上。构建公共财政,加大对“三农”、社会保障和社会公共事业的投入,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立项评审和绩效考评;整合政府资源和国有投资公司,调度好财政性资金;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充分发挥审计机关对同级行政机关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投资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完成审计项目 35 个。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四)积极推进规划体制改革,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增强操作性。建立咨询制度,推行“阳光规划”;建立决策机构,市区规划要高度集中,建立重大项目、跨区域项目协调机制;强化执行机制,实行规划执行年度计划制度,确保规

划落实到项目;加强规划执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区、乡(镇)规划责任制。重点抓好“十一五”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局。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市政府秘书长。

二、郑金平常务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加强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确保“六大百亿”工程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市区新增建成区面积4平方公里,城市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合理控制拆迁规模,完成衢化路南段、讲舍街改造和衢江新区供水主管道建设,开展南街改造前期工作;加快已拆迁地块配套和已出让地块复建,完成20万平方米复建任务;市区完成4座公厕、1座生态公厕、2个垃圾中转站建设和2个垃圾中转站改建;抓好衢江大桥东引桥公园等建设,新增城市公共绿地30万平方米。建立较为完善的城镇住房供应保障体系,市本级建成5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市区建成1.5万平方米拆迁安置房,落实低保对象廉租房政策;推进城乡公共交通、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文化体育等设施的一体化规划建设。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积极研究对策措施,扶持、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完成省级园林城市创建。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三)完成城镇体系规划修编;完善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深化中心镇、中心村规划。实施市区公共停车场布点规划,改善市区停车条件。加强水亭街、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及小西门、西安门、城东和城西古城墙遗址等的保护规划。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四)抓好一批基础性带动项目、一批标志性公建项目、一批市场化招商项目、一批现代化居住项目建设,营造开发热点,实现从拉框架向成规模转变,展现新区主体形象。切实抓好西区中心市民公园、新行政服务中心、信访中心等建设;完成石梁溪河道整治一期工程;西区供水主管道建设完成50%。

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

(五)完成003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六)扎实推进城市综合执法试点,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成市区城管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控制在3%以内。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八)完成市本级公安110、119、122三台合一指挥系统建设。建成市本级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統。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九)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全市乡镇、街道和部分城市社区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特困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加大纠风工作力度,严肃处理违纪行为;加强职务犯罪防范,从源头上遏制腐败;加强行政监督,提高监督效能,充分发挥监察机关对同级行政机关的监督作用;深化机关效能建设,优化发展环境;严明政纪,保证政令畅通;抓好工作责任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十一)建立健全实施行政许可法的各项配套制度,继续开展以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重点的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加强对行政许可法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十二)整合部门行政许可职能,进一步完善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十三)狠抓收入组织工作,确保国税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努力实现省局下达的128554万元的税收收入任务,力争实现“全市上13亿台阶,本级突破7亿元”的目标。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地方经济发展。加快出口企业单证审核进度,努力完成“退九争十”目标;用足用好扶持“三农”、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支持高新技术产业、民政福利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郑金平常务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三、雷长林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制定沼气利用总体规划,抓好试点。农产品加工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以上。高度重视柑桔、春茶减产农民增收的问题,加大农产品深加工、就业转移、劳务输出力度,规范农资市场,拓展农产品“绿色通道”,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绿色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争取绿色特色农产品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提高主导产业加工转化和市场开拓水平,重点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专业区、特色小区建设,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加快农业高科技园区建设。完善农业政策服务体系,健全产业化经营机制,争取农民合作组织化程度提高3个百分点。启动培育“六十”龙头,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组织好农博会参会。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二)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实施城乡绿化一体化和百

万亩针叶林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三)完成姚家、徐家坞、鸡鸣防洪主体工程建设,抓好石室堰改造,启动石梁溪、庙源溪等水系整治。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市改善 6 万农民饮水条件,解决 7000 农民饮水困难。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水价改革,用经济手段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快水管体制改革,切实加强乌溪江水资源的调控和统一管理;抓好塔底、沐尘、芙蓉等一批重点水源、水库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四)完成乌引灌区、铜山灌区 2004 年度国债配套项目。
责任单位:市乌引局、铜水局。

(五)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4‰ 以内;进一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服务水平和质量。

责任单位:市计生委。

(六)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力争把城镇规划区内的农保田全部调出。加强建设用地特别是“4+4”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开展土地整理换取折抵指标,鼓励利用丘陵地进行建设;加快已征土地的供地进度,探索建立企业用地退出机制,积极推行建设用地租用制度,开展村镇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双控”标准,加强监测考核,合理降低工业用地绿化率,大力推广应用多层厂房和标准厂房。继续加强对土地市场的调控。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七)低保实现“应保尽保”,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率达 80% 以上;全面推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认真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稳妥推进乡(镇)、村(居)撤扩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八)整合政策资源,全面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加快建设新农村,完成 30 个示范村建设和 300 个村环境整治。新增下山脱贫人口 1.2 万,其中乌溪江库区 2420 人。全年培训农民 10 万人,就业转移 6 万人。

责任单位:市农办。

(九)建设地质灾害气象条件预警系统,完成地面监测网络建设。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雷长林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四、高启华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以建设教育名市为抓手,积极促进学前三年到高中

和信息化建设;发挥职教中心平台作用,打响衢州职教品牌;实施农村教育“三工程一计划”,即全市农村中小学教育“名师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学校改寝室改食堂工程、为农村寄宿学生“送营养工程”和农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和规范;贫困家庭子女实现“应读尽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完成衢州学院新校园建设,做好本科设置迎评工作。

责任单位:衢州学院(筹)。

(三)挖掘城市历史文化特色,修复小西门、西安门、东门、钟楼等历史遗迹;以建设文化名市为抓手,挖掘文化名城资源,丰富名城文化内涵,打造文化名品,重视社会科学研究,发挥文化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集中精力做大做精“两子”文化,使之渗透到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市区部分文保单位、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向社会开放。完成电影城主体建设,启动文化艺术中心前期工作。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面和数字电视用户,完成市区数控广播宣传网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建设市人民医院分院,建成急救中心、老年精神疾病康复楼;确定一所公立医疗机构作为惠民医院,为弱势群体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 75% 以上。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五)集中精力做大做精“棋子”文化,办好市第二届运动会。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六)积极探索城镇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机制,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净增参保人数 6000 人,基金收缴率 95%,医疗保险净增参保人数 6000 人,工伤保险净增 1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14.5 万人;当年新增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参保率达 70% 以上。落实城镇促进就业再就业政策,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2 万个,帮助实现再就业 7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完善人才市场体系,搞好人才柔性流动;深化创业素质工程,重点培养适应“410”产业发展需要的各类技能人才;完善人才激励和保障政策,努力形成育才、引才、用才的良好环境;规划建设市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市县府机构,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全面完成事业单位改制任务。加大劳动执法力度,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就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高启华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五、张波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以生产要素、大宗产品流通和市场网络拓展为重点,加快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引进、改造和培育一批第三方物流企业,推进上洋专业市场区建设,科学规划百家塘区块,做好物流基地(中心)前期工作;积极推进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大型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推进乡镇连锁超市建设,探索培育会展业,努力把衢州打造成为四省边际物流中心。

责任单位:市贸粮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二)创办1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三)做好经济普查阶段性工作,提高普查数据质量,确保错漏率和差错率不超过1.2%。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四)强化考核激励措施,建立融资协调制度,强化重大项目融资对接,召开融资项目信息发布会,争取引进更多市外资金;优化信贷结构,优先保障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需求;积极争取股份制商业银行来衢设立分支机构,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壮大各类担保机构,增强我市融资的自我保障能力;继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民间借贷活动的监控和规范,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责任单位:市人行、银监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

(五)确保全年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全年累计发放粮棉油收购资金1.2亿元。责任单位:市农发行。

(六)创新服务方式,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稳定方面的补充作用。责任单位:市人保公司、市寿保公司。

(七)全市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1000户,个私企业1100户。启动实施“双百十工程”,努力提升我市经济主体的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八)加快产业质检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名牌战略。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

(九)深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启动食品安全市场监管“三网”建设,其中完成监管责任网建设,农村现代流通网、群众监督网覆盖率分别达到30%以上,构建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农村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建设达到90%以上,保障饮食和用药安全。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张波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六、占跃平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外贸出口增长18%以上;制定鼓励引进外资政策,组织开展赴日、韩推介招商,加大东引台资力度,确保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50%以上;组织好(厦门)衢州投资环境推介会和浙洽会、广交会、义博会参会等活动;继续完善和稳定外贸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台办、外侨办。

(二)进一步构建对外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与7个国家大使馆的工作联系,与5个国家开展友好交流活动,与30名重要侨领建立联系机制。责任单位:市外侨办。

(三)继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责任单位:市民宗局。

(四)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加快浙西风光带特别是烂柯山等重点景区改造建设,争取启动旅游集散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旅游配套设施,推行旅游行业标准化服务,确保年底通过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省级初验。进一步理顺旅游促销体制,整合市内资源,加强区域协作,加快融入省内省际重点旅游线路,打响“生态、文化、边际”特色旅游品牌。发展旅游配套产业,建设一批生态休闲旅游示范村,发展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全年争取接待人次和总收入都增长25%以上。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五)创新方式,为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加快大通关建设,构筑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检验检疫通关机制;深入推进原产地标记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检验检疫局。

(六)加快海关建设。责任单位:市海关筹建组。

(七)做好烟草市场整顿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确保经营效益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市烟草局。

(八)努力保持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发展速度,实现业务总收入8167万元。加快推进信息化网络、实物网的建设和网络资源的整合。责任单位:市邮政局。

(九)进一步完善市区开发区通信基础设施配套,支持与服务好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的建设。责任单位:市电信、移动、联通、网通、铁通公司。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占跃平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七、张兵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基本完成23省道东互通至市区段改造工程。建成新火车站和新火车站广场,加快衢常铁路建设。抓好黄衢南、龙丽、杭新景龙游支线高速公路建设和4条国、省道改

建。完成800公里乡村康庄工程和450公里县道砂改油工程,实现全市县道路面硬化。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二)抓好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强化水、空气质量监测、监管,全市工业废水废气排放达标率达90%,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80%,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定期公布环境质量报告。深入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企业的污染整治,完成2005年省市长环境污染整治目标责任书;扎实推进生态市“六个一批”工程建设,全年创建15个市级生态示范乡(镇)村,10个市级以上绿色单位,基本达到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指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三)启动仪表着陆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市民航局。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张兵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八、杜世源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完成“十一五”规划编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其中133个重点项目当年投资70亿元以上;认真分析当前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监测、调控,着力缓解资金、土地和电、煤、油、运等要素制约,着力解决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理顺市区体制政策,增强市区发展合力,探索打破城乡二元壁垒的体制改革;加快“官办”中介组织改革转型,依法加强对中介组织的规范管理;制定企业上市计划,推动有条件企业股份制改造、进入辅导期,推动“江化”年内上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实施“410工程”,“410”产业的销售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的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落实新“工业五十条”政策,做大“410”产业集群,扶持一批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引进一批龙头带动型企业和配套协作型企业。以开发区为重点,拓展“410”产业平台,增加熟地储备,力争完成基础设施投资8亿元;完善项目准入机制和目录、标准,提高投资强度、经济密度;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提高运作效率,降低商务成本。全市135个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4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在生产总值中的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加大“三服务”力度,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要明确责任,件件有落实。积极争取用电新增指标,继续抓好调配和有序管理。制定并实施《衢州市资源节约活动方案》,建立健全资源节约责任制;严格控制新上“三高一低”和大运量项目,明确淘汰产业目录和时序,加快建立淘汰机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减少资源消耗和三废排放,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加强运力调度,确保重点物资特别是电煤的正常运输和必要库存。

责任单位:市经委。

(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管,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以科技创新为突破口,推进“410”产业升级,抓好一批技术创新、资源深度开发、信息化改造、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示范企业;积极培育创新主体,扶持骨干企业创办面向全行业的研发中心,加强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办好科工会;加大引智力度,力争吸引更多的高校院所和大企业与我市企业共建创新载体。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完成东港工业园区二期已批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中小企业孵化器(中小型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投入使用。完成东港工业园区三期的详规设计工作。引进工业项目投资额10亿元以上,确保新投产企业15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开发区。

(六)推进高新园区建设,使之成为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地和孵化器。新征土地1000亩,确保园区保留熟地500亩;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亿元,其中市外资金5000万元;完成基础设施投资6000万元;实现工业增加值2.5亿元;实现园区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实现园区财政收入增长15%。

责任单位:市高新园区。

(七)处理好二轻系统改制企业的遗留问题,并完成企业改制费用的决算与清缴工作。继续抓好行业管理,做好二轻联社职能工作和保稳定工作。

责任单位:市二轻改办。

(八)创新招商方式,力争全年引进千万元以上项目150个以上,确保到位资金60亿元。拓展招商领域,加大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性项目的招商力度,开展招商机构、活动、外宣和项目包装四项整合,建立重大项目、跨区域项目全市协调制度。跳跃式接轨上海,加快深层次融入长三角,拓展市场,吸引资金、技术、信息、人才;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深入推进山海协作工程,全年山海协作到位资金35亿元以上;巩固提升四省九市的战略协作关系。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

(九)加强电源电网建设的组织协调,确保巨宏热电、东港热电、九龙变等一批重点项目如期投产。完成县城35KV及以下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衢州城网建设完成投资6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电力局。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杜世源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九、陈建良秘书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的长效机制,实施为民办实事计划;大力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探索、实施政府决策社会参与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责任单位:市府办。

(二)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

责任单位:市事务局。

市政府要求,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按照职能和职责要求,积极主动地把

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本单位、本系统内作进一步的分解和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形成完善的工作责任制体系,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在市长和各位副市长的领导和重点工作协调人的组织协调下,尽心尽责,高效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圆满完成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我市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积极努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 在市本级企业中开展市长特别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衢政发〔2005〕33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激励企业不断提高竞争力,对提升市本级综合实力作出更大的贡献,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在市本级企业中开展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现将市长特别奖评选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奖项

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纳税的部、省属企业和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企业、建筑房地产企业、服务企业。

市长特别奖分别设立财政贡献奖、技术进步奖、高新技术奖、出口创汇奖和社会贡献奖等5个奖项。

二、评选条件

(一)财政贡献奖。企业当年实际缴纳财政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资金)达到500万元以上、增长幅度达到15%以上的,按收付实现原则,以企业当年实际缴纳数的多少(扣除当年度财政的实际返还款),在省部属企业和市属工业企业、建筑房地产企业、服务企业中各取第一、二名。

(二)技术进步奖。对工业企业当年技术装备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当年投产并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市级及市级以上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结合产品的技术含量,经市政府综合评定后取第一、二名。

(三)高新技术奖。经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当年进行规模化生产,取得经济效益的,按高新技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的多少取第一、二名。

(四)出口创汇奖。对市本级出口在30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企业和流通服务企业,增长率达到市政府当年出口创汇

预期增长目标以上的,按出口额的多少各取第一、二名。

(五)社会贡献奖。市本级企业职工参保面80%以上,并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按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多少排序后取第一、二名。评选范围内的企业如在评选年度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主要负责人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的,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

三、奖励标准

市政府对经评选获得市长特别奖的企业经营者给予奖励,其中获第一名的奖人民币15000元;获第二名的奖人民币10000元。一家企业同时获得2个及2个以上奖项的,奖给企业经营者人民币20000元。同时,市政府对获得市长特别奖的企业颁发荣誉证书。

四、评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条件。市政府每年年底在衢州政务网、《衢州政报》或《衢州经济简讯》上公告评选条件、申报程序和评选要求等有关事项。

(二)企业申报。企业填报申报表,并附审计委托书和年度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分别报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外经贸局、人劳局等相关部门审查。

(三)部门审核。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外经贸局、人劳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向市长特别奖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选办)提出审核意见。

(四)市评选办初评。市评选办对参评单位进行初评,提出评选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五) 市政府审定、表彰。市政府对市评选办提出的评选意见进行审定、批准后,由市政府发文进行表彰并在《衢州日报》上公布。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长特别奖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长特别奖评选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府办、经委、监察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安全监管局、统计局、审计局、人劳局、科技局、外经贸局和公安局等部门的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

委,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市长特别奖是市政府授予为振兴衢州经济做出突出成绩的企业和经营者的特别荣誉。各单位在申报时必须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发现有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除追回所发奖金、通报批评外,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5〕35号

为了推进城乡公用事业一体化进程,加快城乡供水事业发展,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环境,建立安全供水保障机制,特制定衢州市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从衢州市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按照“统一规划、共建共享、市场运作、做大做强”的思路,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设施建设,为跻身全国百强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二) 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促进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高农村供水普及率,解决农村饮水问题,全面改善城郊 30 万人口的饮用水条件,到 2012 年农村合格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城市供水系统范围的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企业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市场主体。

二、实施内容

(一) 建立统一完善的城乡供水系统。要紧密结合“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规划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根据衢州实际,按照“统筹规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科学确定目标,制定相应工作计划,逐步推进实施。近期重点要加快推进市区供水网络设施向开发区(园区)、城市新区和近郊有条件的乡镇延伸。

(二) 建立乡镇集约化供水系统。城区供水系统不能延伸到的乡镇,要综合考虑地理环境、村庄布局、民俗民风等因素,鼓励乡镇共同建设集中连片供水系统,统筹安排,节约投资,发挥规模效益,防止各自为政,实现乡镇之间联网供水,提高供水系统运行效益。

(三) 建立村级供水系统。对地处丘陵边缘地带或偏

远山区的村庄,由于地形地势变化较大,村庄相对分散,要以自然村为单位,建设小型供水系统。

(四) 明确实施主体。城市供水系统建设由建设部门组织实施,乡镇集中连片供水系统和村级供水系统由各区乡镇组织实施。在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企业化运作,参照交通部门康庄工程建设以及文广出版部门的有线电视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办法,市、区、乡(镇)政府制定倾斜政策,组织协调。

三、实施步骤

(一) 城市供水系统。

1、2006 年上半年前完成城乡供水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统筹规划,水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优化配置,城乡供水设施共建共享的原则,科学制定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城镇供水水源规划、城镇建设规划等相衔接,与正在实施的“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相结合,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有序实施。

2、2006 年前完成向建成区内的城中村供水,并向衢江新区、西区、下张乡、樟潭镇、黄家街道、廿里镇、石梁镇供水。

3、2010 年前完成向姜家山乡、下张乡、万田乡、浮石乡、汪村乡、航埠镇、云溪乡、高家镇、安仁镇供水。

(二) 集中连片供水和村级供水系统。

对城区供水系统不能辐射到的乡镇,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和我市《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逐步推进,力争 2012 年前农村合格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四、配套政策

(一)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方投资的投融资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采取分级分段的方式负担建设

资金。城市供水系统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城区到乡镇的管网由市、区两级政府共同按一定比例投资建设;乡镇到村的管网(含加压站、供电、旧管网改造等)以各乡镇自筹为主,区政府给予适当补助;村到户的管网由各村自筹。各级管网建设中的政策处理相关费用,由各乡镇、村承担。在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政策和财政投入导向作用的同时,要坚持市场化运作,大力吸引社会主体参与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二)政府给予必要的公共财政支持,每年财政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结合“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省里安排农村水改的补助资金要专项用于改善农村饮用水。对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资金,可采取项目包装,加大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信贷规模,争取国债和国家、省专项补助或政府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

(三)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经批准可以行政划拨,统一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面向农村供水的工程需架设输电专线的,只收取成本费,其运行电费给予优惠。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水价形成机制,实现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城区供水按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水价,乡镇供水水价实行分步走政策。乡镇供水水价,短期内实行城乡差价政策,不收取水资源费、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和污水处理费,但要根据水源状况、供水成本、市场供求变化以及群众实际承受能力等因素逐步调

整,分步到位,最终实行同网同质同价。

五、实施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政府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协调小组,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必须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乡统筹的统一部署,加强对本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领导,成立专门班子,专人负责,确保城乡供水统筹协调推进。市建设和水利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配合,按照统一规划的要求,明确目标,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二)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坚持从实际出发,分步实施,近期重点要解决向城郊供水,优先考虑条件成熟乡镇、城乡结合部、开发区(园区)的供水一体化。整合资源,集约经营,要充分整合现有供排水设施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设施运营效率。

(三)加强宣传,狠抓落实。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符合广大群众利益,是利国利民的德政工程,也是调整各方利益关系的社会系统工程,工作量大,涉及面广,要加强宣传,新闻媒体要对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进行充分的宣传报道。市、区两级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群众做好宣传发动和思想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努力维护好群众利益,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配合,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区“安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5〕36号

为了创造适宜外来务工人员安心工作、生活、学习的居住环境,解决外来人员后顾之忧,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要求,结合市区实际,现就加快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和配套设施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安心工程”建设的原则

(一)要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园区)建设规划进行建设,在建设规模上要服从市区工业发展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的实际需要。

(二)要坚持突出重点、统一标准的原则,其服务对象主体为进城务工人员,建设标准相对统一。

二、“安心工程”建设的户型类别和设计的要求

(一)户型类别。要根据居住对象的实际情况,从严控制“安心工程”的户型类别和设计标准,建设集体宿舍为主,配以少量小户型家庭公寓,对一些专家、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特殊对象需要就近解决住房问题的,可“一事一议”。

(二)设计要求。“安心工程”的标准要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和绿地率要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确定,同时要符合今后城市建设发展的要求。家庭公寓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40%以下,容积率控制在1.5左右,绿地率控制在25%-30%。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规划、设计中,应考虑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用房的配套,有条件的还应配套与小区规模相适应的学校、技能培

训、商业、娱乐服务等相关设施。

三、“安心工程”建设的实施主体、运作管理和配套政策

(一)实施主体。“安心工程”建设按照行政区域或管理范围,具体由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和市高新园区分区负责实施,按照“投资、建设、管理、收益”相一致的原则,建设资金自筹解决。其中集体宿舍类项目的建设,可由开发区(园区)或用工业企业自行建设,也可采取共同投资建设的方式;小户型家庭公寓类项目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市开发区(园区)负责建设,也可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

(二)运作管理。“安心工程”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引导和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促进资金筹集、建设方式和营运管理模式的多元化。总体开发规模从严控制,与开发区(园区)开发建设相衔接。“安心工程”建成后要根据外来务工人员的特点,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成立业主委员会,落实好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保证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三者统一。

(三)配套政策。“安心工程”建设的用地安排要给予优惠和扶持,政府全额直接投资建设的“安心工程”项目,其建设用地可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四、“安心工程”的审批程序和监督管理

(一)审批程序。要实行联合审批制度。项目立项由投资建设单位报经项目所在区政府或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同意,规划部门根据规划要求确定选址,提出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工程实行公开招标,工程质量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竣工后,经有关部门综合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二)监督管理。“安心工程”建成的房屋实行租赁方式,只用于安排外来务工人员租住使用,严禁用作其他用途,不得

向社会和个人出售,不得转租。要合理确定租期和租金,租期不宜过长,租金标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除管理用房外,社区其他商业服务用房原则上应采取社会招标形式租赁承包经营,其收入用于贴补小区的日常管理,收支使用情况由地方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审计。要加强监管,建立联审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监察局、建设局、经委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严肃纪律,防止“安心工程”变相搞商品房开发。

五、“安心工程”建设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心工程”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统一思想,切实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建设管理好“安心工程”。市、区两级政府和开发区(园区)要把“安心工程”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制订计划,精心组织实施。

(二)落实责任,确保质量。市政府与各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签订“安心工程”建设责任书,对建设范围、规模、质量、进度及责任追究予以明确。各区政府和开发区(园区)主要负责人为本区域“安心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安心工程”实行工程项目责任制,每个项目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坚持“高水平、高质量、出精品”要求,相互配合,加强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三)多方配合,形成合力。“安心工程”建设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必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增加责任意识,做到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心实施,提高效率,搞好服务,确保“安心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规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衢政发〔2005〕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规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衢州市规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衢州市规划委员会工作程序,提高决策科学性,根据《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我省“十一五”规划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4〕61号)、《关于加强我省区域

规划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4〕49号)和国家与省规划体制改革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规划委员会是市长领导下的全市规划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市规划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常务副市长

和分管国土、计划副市长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市发改委、经委、建设局、规划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文化局、人口计生委、林业局、贸粮局、环保局、旅游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国土局、电力局、农办等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巨化集团公司分管领导任委员。委员实行继任制,因换届、调任等原因离开的委员其继任人自然成为市规划委员会委员。

第三条 市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市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市政府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内设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空间布局规划二个小组,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工作小组组长,市规划局局长兼任城乡空间布局规划工作小组组长。

第四条 部门委员可在本部门指定一名分管局长任联络员,负责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工作。

第五条 市规划委员会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主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库拟聘60人左右,人员构成从市内外专家中选聘,每届任期5年,具体人选由有关部门和专家推荐,经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后,报市规划委员会审定并正式聘用。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责:(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家关于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划方面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

(二)前置性审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各类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审查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开发区(园区)发展规划,国土整治、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规划,全市农业资源综合开发规划;审议全市市场流通设施建设和总体布局、现代物流发展战略和布局规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的衔接;协调能源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重大项目、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依据省政府批准实施的金衢丽地区生产力布局与产业带发展规划,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空间组织。

(三)前置性审查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省级以上风景名胜规划,以及市规划委员会确定的重要规划控制区域内的重大空间布局规划;依据省政府批准实施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指导监督各县(市)进行城

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对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审查年度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衢州市分区规划及专项规划方案,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2357.4平方公里)建制镇总体规划方案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镇总体规划方案。

(四)前置性审查衢州全市、市本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依据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衢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规划,指导监督各县(市)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对各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审查年度全市农用地转用计划和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

(五)审议规划编制工作年度计划;对全市或区域城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进行选址协调;协调城乡一体化规划编制和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对城市总体规划未确定和待确定的重大项目选址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或审定的事项。

上述第(二)项相关内容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工作小组负责提交;第(三)项相关内容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城乡空间布局规划工作小组负责提交;第(四)、(五)、(六)项相关内容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指定相关部门提交。

第七条 凡与广大市民有密切关系的重大规划方案,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要在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前要向市民征求意见,并将意见向规划委员会汇报。

第八条 市规划委员会会议采用不定期的方式召开。一般由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议题准备情况,向委员会主任提出申请,经主任批准同意后召开。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

第九条 议事程序

(一)议题准备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就市规划委员会工作职责内的事项向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申报,由办公室预审并汇总。对重要规划方案和项目,由办公室或办公室委托其它部门,从专家咨询委员会中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进行技术论证,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作为申报议题附件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二)与会人员

参加会议的委员数名单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视研究内容确定,参会委员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2/3。各委员要按时到会并履行签到手续,原则上不得缺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请假并说明原因。与议题有关的单位负

责人可列席会议。
 (三)议题表决
 市规划委员会对重大议题需要形成决议的,由参加会议的委员通过投票方式当场进行表决。会议决议须获得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四)会议纪要和决议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完成会议纪要拟写,经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规划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审签。市规划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由市规划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签发后生效。

第十条 市规划委员会决议和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各项规划和项目的重要依据。会议决定督办的事项,由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市规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如需修改,修改后的议事规则须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并进行表决。本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安排的补充通知

衢委办〔2005〕5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市委领导的意见,对市级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制度的联系分工安排作如下补充通知:

3、金属制品基地由尚清、黄小民、张兵同志联系。

- 1、单晶硅、有机硅制造中心由章文彪、祝瑜英同志联系。
- 2、氟化工制造中心由贾育林、居亚平、叶志翔同志联系。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5月31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城联创”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5〕5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市委、市政府决定,从今年开始,争取用5年左右时间,实现“五城联创”目标。现将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and 全国文明先进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努力推进我市早日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6月2日

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方案

<p>一、指导思想</p>	<p>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产业地位,促进我市三个文明建设,为建设浙赣闽皖边际旅游中心城市奠定扎实基础。</p>
<p>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通过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进一步改善我市旅游业发展环境,推动城市建设,增强我市现代旅游功能,提升旅游业</p>	<p>二、总体目标 通过创优活动,达到“三优一满意”(即优美环境,优</p>

良秩序,优质服务,游客满意)目标,切实改善城市的硬件、软件设施,2005年底通过省旅游局初审并报国家旅游局创优办参加评选,力争通过国家旅游局验收。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酝酿准备阶段(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

学习领会国家旅游局关于创优的文件精神,明确创优活动的目的和意义;起草我市创优活动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并上报省和国家旅游局。

第二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

召开衢州市创优动员大会,布置创优工作。通过新闻报道、设置广告牌、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宣传手段和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创优活动的目的、意义及具体标准,统一认识,增强社会各界和市民的创优意识,提高创优积极性。

第三阶段:实施阶段(2005年5月至2005年9月)。

按照创优基本要求和量化指标,结合我市实际,实行部门工作目标分解,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扩大城市相关硬件、软件建设力度,全面提高我市旅游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第四阶段:参评阶段(2005年10月至2005年12月)。

在自检试评合格的基础上,写出自查报告,向省旅游局提出初审申请,根据省旅游局初审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2005年底通过省旅游局初审并报国家旅游局创优办参加评选,力争通过国家旅游局验收。

第五阶段:总结表彰阶段(2006年)。

总结创优活动经验,巩固创优活动成果。表彰奖励创优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组织者、部门、单位和个人。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主要领导,指定一个部门或职能处室分管创优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职能部门(处室)具体抓。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紧紧围绕创优目标,按照创优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制定各自的创优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表,各负其责,团结协作,确保创优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大舆论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宣传创优活动的意义、目的、指导思想和创优工作进度,做到经常性宣传与集中性宣传相结合,一般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创优活动宣传与创建省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相结合,形成创优活动的浓厚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创优活动。

(三)加快全市旅游景区(点)建设和旅游项目开发。以创优活动为契机,加大开发建设力度,搞好重点项目建设,尽快把资源优势转变为产品优势,加速推出一批接待条件完备、服务质量保证、旅游环境良好、适应市场需求、现代化程度较高的旅游项目。现有景区(点)要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提高产品档次,完善配套设施,强化客源市场开发,增强景区(点)的生命力。要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解决旅游经济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努力提高我市总体接待水平和服务质量。

附: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产业政策与旅游发展水平	1、在上年度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公布旅游业总收入、旅游业总收入占全市GDP的比例、旅游外汇收入。	市统计局	市旅游局
	2、全市有5处以上年接待游客总量不低于50万人次的旅游景区。		
	3、在市统计局公报中有关于旅游商品创汇或旅游商品收入占全市旅游总收入的比重在15%以上的内容。		
	4、近三年接待海外游客人数年均递增5%以上,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年均递增3%以上。		
	5、加快饭店星评速度,工作有布置、有落实。星级饭店近三年增长率在70%以上,星级饭店数量和星级检查员数量达到一定比例。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及旅游饭店
	6、全市“十五”计划和202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旅游产业的定位(如支柱产业、龙头产业、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市计委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产业政策与旅游发展水平	7、相关部门(交通、园林、建设、文化、铁路、物价、农林水等)有关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市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8、旅游业被列为新经济增长点,有相应配套政策(如投资、贷款、税收、创汇奖励等)。	市政府办公室	市计委、市人行、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物价局
	9、在市计划部门和财政年度计划中安排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计委	市财政(地税)局
	10、市财政有计划保证旅游市场促销经费并逐年递增10%。提供2003年和2004年的专项资金使用和分配情况。	市财政(地税)局	市旅游局
	11、旅游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市计委	
旅游管理体制与法规	1、市人大转发上级人大综合性旅游法规并发布我市规范旅游管理的决定或决议。	市人大办公室	
	2、市政府每年对旅游业发展有专题部署,每年召开旅游工作会议。	市政府办公室	市旅游局
	3、有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旅游协调议事机构,经常召开专题协调会议。	市政府办公室	市旅游局
	4、市政府重视旅游景区的管理,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制定和下达规章或文件、组织检查。	市旅游局	市政府办公室
	5、本市制定专门导游人员管理规章、“一日游”管理规定和旅游住宿业(饭店)管理规定,并以市政府名义下发实施文件。		
	6、有市编委批准的旅游行政管理机构及“三定方案”文件,明确办公地点。	市人事劳动局(编委办)	市委组织部、市府办
	7、成立旅游执法大队,配备人员,明确职能。		
旅游市场专项治理	1、旅游、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发文,联合执法,加强旅游市场的综合治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执法档案。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2、城市设有专门的市场治理工作机构,由公安、工商、旅游、卫生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配备足够检查人员对市场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及时公布违法违规查处情况。专项治理检查有记录有总结及相关资料。	市旅游局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综合执法局
	3、处理各类旅游投诉和质量纠纷圆满解决率达100%。		
	4、开展旅游服务质量现场检查、游客抽样调查、年检年审和专题培训制度。		
	5、贯彻落实《旅游统计管理办法》、《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建立旅游统计制度,发布统计公报。	市统计局	市旅游局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旅游行业建设与管理	1、民航站、火车站、汽车站、汽车公司、商场(店)等服务窗口普遍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市文明办	市经委、市交通局、市贸粮局、衢州铁路车务段
	2、旅游行业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青年文明号”、文明示范窗口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国家级、省级或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团市委	市旅游局、市文明办
	3、单独设立旅游职业高中或在职高设旅游班,高等学校中设有旅游系或旅游专业。	市教育局	市旅游局
	4、导游人员能持证上岗,规范讲解。导游人员参加等级考试比例超过80%。		
	5、建立面向全市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基地。饭店、旅行社、车船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中80%以上取得岗位培训证书,旅游企业从业人员80%以上经过各类专业培训。建立培训统计档案。	市旅游局	各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车船公司
	6、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率达到80%,复核率达到100%,全市饭店客房出租率达到60%以上。		
	7、推行旅游行业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认证工作。有一批旅游企业通过AA级以上标准化水平确认,有一家通过AAA级水平确认。	市旅游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有旅游景区(点)通过AAAA级景区评定。		龙游县政府
	9、旅游管理部门参与全市旅游投资项目的审批。	市计委	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旅游局
	10、景区的规划、宣传、讲解内容健康、语言文明。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有计划、有落实。	市旅游局	市建设局、市文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11、旅游区管理制度健全,游览秩序良好,且有经市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并已开展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旅游宣传	1、在广播电台、电视台、主要报纸开辟固定旅游宣传栏目。	市委 宣传部	衢州日报社、市广电局、市旅游局
	2、在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集散地设有旅游地图和广告牌。设有面向公众的旅游咨询、投诉电话。	市旅游局	衢州铁路车务段、市交通局、各相关部门
	3、组织参加各类国际、国内旅游交易会,在市场宣传促销过程中能突出城市特色。	市旅游局	
	4、开通城市旅游信息网站。		市信息中心
	5、市政府每年举办一次以上大型旅游节庆活动。	市旅游局	市府办、市文化局、市孔管会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旅游产品开发	1、城市有历史文化、文物古迹资源,市政府每年对旅游区(点)的文物保护有投资,措施得力,并在市场促销过程中注意突出产品特色,成效显著。	市文化局	市府办、市财政局
	2、城市有古代园林,市政府每年对旅游区(点)的园林保护有投资,措施有效,并在市场促销过程中注意突出产品特色,成效显著。	市建设局	市府办、市财政局
	3、城市有人文景观(主题公园),其主要景观具有国内独特性,无重复性建设,经营情况良好,并在市场促销过程中注意突出产品特色,成效显著。	市建设局	
	4、城市有休闲度假设施,其主要休闲度假功能区内设施完备、服务规范、项目丰富,并在市场促销过程中注意突出产品特色,成效显著。	龙游县政府	
	5、城市经常举办国际会议、展览或体育比赛、文化交流活动,其设施、组织水平与国际水平接轨,并在市场促销过程中注意突出本城市的特色,成效显著。	市体育局、市文化局	
	6、开发2种以上专项或特种旅游产品。(主要是指地质旅游产品)		市国土资源局
	7、开发2条以上农业或工业旅游线路。		市经委、市农业局
	8、开发2条以上生态旅游线路。	市旅游局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9、开发2条以上体育、保健、民俗旅游线路。		市文化局、市体育局
	10、开发2条以上修学或民俗旅游线路。		市教育局
城市旅游服务功能	1、在火车站、汽车站商业及交通中心区等旅游集散地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提供各类免费旅游信息服务和资料,具有咨询、预订、受理投诉等功能。	市旅游局	市交通局、市贸粮局、衢州铁路车务段
	2、在城市主要道路上有中英文对照的交通指示牌。	市建设局	市民政局(市地名办)、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
	3、在火车站、汽车站及市区通往火车站、汽车站、主要游览景区(点)的道路上有规范、醒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识。	市旅游局	市建设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交通局、衢州铁路车务段
	4、旅行社有相对集中的街区及网点,门面清洁,有醒目的标志、经营资格证明和各类旅游宣传资料,提供票务预订和散客服务。	市旅游局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城市旅游服务功能	5、旅游涉外饭店、旅游景区(点)、娱乐、购物、餐饮会议等各类接待服务功能有规范、醒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识,有中英文对照说明牌,从业人员能用英语和普通话服务。	市质监局、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6、提供不同星级档次的饭店,客房总数基本满足海内外游客需要,三星级以上饭店提供电子邮件服务。	市旅游局	
	7、对社会饭店实行国内旅游团队住宿、用餐定点或推荐制度,安全、卫生和服务符合法规和标准。		
	8、有国家旅游局近两年内公布的国际或国内旅游100强旅行社。		
旅游配套设施与项目	1、火车站有旅游列车停靠。	衢州铁路车务段	
	2、有规范服务的观光巴士,有旅游专线车,有通往城市旅游景区(点)的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统一座套,清洁卫生,规范服务,计价合理,数量和服务时间能满足海内外旅游者需要。	市交通局	市旅游局、市建设局
	3、有二星级以上的游船及高档游船。	乌溪江电厂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4、主要街区设有公用电话亭,完好无损。	市电信公司	
	5、旅游经营单位的水、电、燃料供应有保障。	市建设局 市电力局	
旅游配套设施与项目	6、有可容纳200人以上,具有同声传译系统的国际会议中心和8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展览场馆。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文化局、市电信公司、市旅游局、衢州学院(筹)
	7、城市有固定场所提供晚间文艺表演;提供歌舞餐厅,在少数民族生活区内有民族文娱表演;旅游景区能在白天开展定时文娱表演。文化娱乐活动内容健康。	市文化局	市旅游局
	8、提供晚间水上游览项目。	乌溪江电厂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9、城市主要街区和旅游景区的厕所大都是环保型厕所,符号标识规范,管理严格,并且在数量和分布上适应旅游需求,同时设置残疾人专用厕位。	市建设局	市残联
	10、有方便旅游者购物的相对集中的步行街区。	柯城区政府	市建设局、市工商局、市贸粮局
	11、有3处以上专营旅游商品的定点购物商店,在购物商场内有特色商品专柜。	市旅游局	市经委、市贸粮局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旅游配套设施与项目	12、提供地方特色风味的餐饮点并有相对集中的街区。	市工商局	市贸粮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旅游局
	13、在旅游者活动相对集中地区和场所,有符合卫生标准的快餐店。	市贸粮局	市工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旅游局
	14、有接待海外游客的穆斯林餐馆,餐馆卫生、服务达标。	市民宗局	市卫生局、市贸粮局、市旅游局
	15、有提供正餐的西餐馆。	市贸粮局	市旅游局
城市旅游环境	1、城市的绿化覆盖率大于 3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城市有亮灯工程。	市建设局	
	2、城市无违章建筑、无垃圾积存。	市综合执法局	
	3、城市规划确定本市风格独特,具有游览价值的街区,并制定法规加以保护。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5、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 58 分贝。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6、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市建设局	
	7、城市饮用水出水水质达标率大于 95%。	市建设局	
	8、有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旅游景区(点)。	市旅游局	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9、对“一日游”运营车辆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车辆内张贴“旅游须知”。驾驶员和乘务员持证上岗,规范服务和经营。	市交通局	市旅游局
城市的旅游市场秩序	1、城市车辆证照齐全,无“黑车”。	市交通局	
	2、城市对从事旅行社业务的主体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无“黑社”。	市旅游局	
	3、认真贯彻《旅行社管理条例》,全市旅行社经营规范,无超范围经营,无承包挂靠,无虚假广告。	市旅游局	市工商局
	4、严格执行导游计分制和网络化管理,全市导游皆有归属,无“黑导”,无非法“陪游”、“伴游”。	市旅游局	
	5、近两年无关于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投诉。	市旅游局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旅游安全管理	1、主要旅游景区有医疗救护点。	市旅游局	市卫生局
	2、城市有交巡警制度,突发情况下可以救助游客,在涉外场所规范执法。	市公安局	
	3、组团社为海内外旅游者办理旅游保险率达到100%,并有开办其他旅游保险项目。	市旅游局	市人寿公司
	4、在旅游景区(点)和游客集中场所设有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健全安全管理防范制度,执行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近两年内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各旅游经营单位、市公安局、市经委

衢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按照“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基本方针,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着力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优化城市环境和城市形象,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综合管理力度,全面改善城市环境卫生面貌,提高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二、创建目标

2005年,确保国家卫生城市6项必备条件达标;2006年开展全面创建活动,硬件设施达标率达90%以上;到2007年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指标全面达标。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基础阶段(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

建立健全各级创卫组织机构,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动员大会,对创建卫生城市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全民动员,营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良好舆论氛围。实施目标责任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及各区的任务职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抓住市民关注的市容市貌热点难点问题集中整治,特别要注重对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加快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大力开展健康教育与除“四害”工作。

本阶段确保国家卫生城市6项必备条件达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30%以上;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城区除四害4项指标有3项达到全

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1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3倍;大气总悬浮微粒年日平均值(TSP)≤0.250毫克/立方米;城区建立“统一清扫管理、清扫与监管分离”的清扫保洁机制。具体目标任务:

(一)组织管理目标与任务。

1、成立创卫组织。在市“五城联创”领导小组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立五个专业督导组。即:①健康教育、除四害督导组;②市容环境与饮用水卫生督导组;③居民区和单位卫生督导组;④环境保护督导组;⑤食品与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督导组。

2、健全和完善各级爱国卫生组织网络。调整补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各级爱卫会办公室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与经费。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及有关乡(镇)政府、各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二)健康教育目标与任务。

1、加强健康教育网络建设。完善市、区、办事处健康教育网络,制定健康教育工作计划,落实市、区、办事处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和经费。

2、加强系列健康教育。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搞好医院健康教育,提高住院病人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抓好企业职工职业卫生和女工保健知识教育;加强对社区的健康教育,提高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

3、市区主要公共场所和社区设置固定卫生宣传标牌或橱窗;衢州日报、晚报、广播电台、电视台设健康教育专栏、专题。

(三)市容环境卫生目标与任务

- 1、制定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规划。
- 2、增加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机械化清扫率达20%以上。粪便做到及时清运。清扫保洁人员要定人、定岗、定责,清扫保洁率达100%。
- 3、主次干道、广场、公共场所设置果皮箱,集贸市场、旅游景点、背街小巷设置封闭式垃圾箱,环卫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定期清洗、消毒,周围无暴露垃圾,无蝇蛆。
- 4、城区推广街(路)面摊点垃圾袋装化、容器化。
- 5、全面落实区域环境卫生目标责任制。实行清扫保洁一体化,门前干净卫生,全天候保持清洁。
- 6、完成市第二垃圾填埋场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30%以上,公厕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逐步提高城市水冲式公厕比例。
- 7、市容整洁,街道路面平整,无污水坑凹、乱堆乱放、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设摊点、乱挂衣物、乱画乱贴、乱停乱放、随地吐痰便溺等现象。标语和广告牌统一规划,主要街道楼房阳台整洁美观,封闭规范。
- 8、严格施工管理,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全部达标。建筑工地各项指标达标。建筑垃圾按指定地点倾倒。
- 9、加强集贸市场管理,卫生制度完善,给水、排水设施齐全,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和垃圾站,食品经营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 10、清理和拆除破旧及内容不健康的广告标牌,取缔线杆、楼体立面等影响楼体设计形象、遮挡门窗的广告。重新规范定点设置标语和广告牌、匾额。
- 11、取缔占道经营,对主干道繁华商业街的占道经营要彻底取缔,清理马路市场和店外经营,对早、夜市饮食摊点要合理规划、规范管理。
- 12、加强市区河道、沟、塘治理。河岸两侧规划合理,达到绿化、美化、硬化要求,无暴露垃圾,水面无杂草污物。
- 13、市区内的铁路两侧无垃圾、无杂物,站台(场)内各种货物堆放整齐,广告内容文明健康,字迹规范,设计合理。
- 14、加强城中村改造和入城口治理,农民市民化,卫生保洁社区化,管理城市化。完成衢化路改造。

(四)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

- 1、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有规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完善的控制重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系统,不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保护效果明显。7项指标(即:大气总悬浮微粒年日平均值(TSP)≤0.250毫克/立方米,饮用水水质

达标率≥100%,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6分贝,烟尘控制区覆盖率≥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9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0%,近两年内未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有明显进展。

- 2、环保投资指数≥1.5%。

(五)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和窗口单位卫生目标与任务

1、公共场所卫生

(1)认真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各类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100%。传染病患者调离率达100%,做好卫生知识培训工作。

(2)各类公共场所健全卫生制度,室内外环境绿化、美化,干净整洁,主要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加强预防性卫生监督,宾馆、旅店、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池、歌舞厅等公共场所严格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生活饮用水卫生

(1)自来水厂水源应设有卫生防护标志,防护距离符合卫生标准,防护范围内无污染源。出厂水水质达到卫生标准,每周按要求对水质进行一次全面分析,资料完整。对末梢水浑浊度、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余氯进行检测,确保城市饮用水总合格率达98%以上。

(2)二次供水设施每年定期清洗、消毒,有保证水质安全和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水质符合卫生要求,有清洗、消毒记录及水质检验报告。

(3)水厂工作人员每年要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传染病患者及时调离。

3、窗口单位卫生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市公交公司各站点室内整洁,空气质量达标,禁止吸烟。室外绿化、美化、硬化好,有足够的垃圾收集设施,日产日清,有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水冲式厕所,车容车貌整洁卫生,鼠、蚊、蝇、蟑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食品、饮用水达标。有专门负责卫生保洁的队伍,有专人负责健康教育,有固定的卫生宣传阵地和内容。

(六)食品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目标与任务

1、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做到有部署、有检查,资料完整。

2、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健全卫生操作规程,行业卫生状况达标,产品质量达到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定型包装产品的标志符合要求。

3、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全市有健全的疫情报告网络,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低于2%。计划免疫实行按周门诊制度;儿童计划免疫单苗、四苗及乙肝疫苗全程接

种率达到95%;安全注射率100%;有流动人口计划免疫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

(七)城区除“四害”目标与任务。

1、市、区、街道办事处除“四害”组织及管理制度健全。有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做到分工明确,确保除四害工作落到实处。

2、市疾控中心加强指导,各区尽快落实人员,在鼠蟑密度监测的基础上,开展蚊、蝇密度监测工作,保证市区除“四害”工作监督监测数据系统完整可靠。

3、加强宾馆、饭店、食品生产、经营、粮食贮存单位、公共场所、居民小区及河湖坑塘沟渠等场所蚊、蝇、鼠、蟑的处理与消杀工作。

(八)单位和居民区卫生目标与任务。

有健全完善的卫生保洁管理制度,室内卫生整洁,社区绿化、美化、洁化、亮化,垃圾收集和厕所卫生达标,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除害防病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创建阶段(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

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全面达标创建活动,硬件设施在本阶段内达标率达90%以上。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在2006年上半年开展一次模拟检查,在各项指标达标的基础上,向省爱卫会提出书面申请,经严格考核后,邀请国家、省爱卫会专家来衢指导工作,提出整改意见。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

1、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2、城市公厕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公共汽车首末站、旅游景点、繁华街道、重点地区和大型公共场所周围设置的公厕应不低于二类标准,整个城市二类以上公厕比例不低于10%;水冲式公厕普及率大于70%。

3、全面建成与城市规划与发展相配套的垃圾中转站。

4、环保7项指标在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全面达标。

5、城区人行道彩砖铺装完好率达95%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35%,人均绿地达7平方米以上。

6、饮食摊点、早夜市摊点规范管理,持有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餐饮行业有排水、冷藏、消毒、垃圾处理等设施,并有健全的卫生制度。

7、城区社区、城中村、入城口水环境全面达标。

8、城区垃圾密闭化管理达100%。

9、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活动,按照全国爱卫办等六部委《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室禁止吸烟的规定》,为净化交通工具、公共场所空气,开展禁止吸烟的活动,彻底清除烟草广告。

10、巩固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达标成果。

第三阶段:巩固完善阶段(2007年1月-2007年12月)。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并做好巩固提高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针对自己的目标任务进行认真检查,使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并对照《标准》,认真做好查漏补缺和各种考核资料、图片的准备工作。通过全面检查,抓住薄弱环节,实行重点突破,巩固创建成果,建立完整的法规制度体系和长效管理体系,使城市卫生工作走向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2007年上半年向省爱卫会和全国爱卫会提出申请,年底前通过国家专家组的考核验收。主要工作任务:

1、各责任单位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面进行查漏补缺,巩固提高达标成果,完善、落实长效管理体制与机制。

2、各责任单位全面收集、整理、装订创卫各种资料、图片。

3、2007年上半年向国家爱卫办提出申请,并完成调研工作。

4、根据国家爱卫办的调研指导意见,在2007年9月底前,认真全面彻底地完成整改任务,并向国家爱卫办提出考核验收申请。

5、各责任单位完成迎接国家爱卫办来衢考核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确保2007年底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考核。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五城联创”工作要求,把创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领导重视,党员干部带头,人人参与创卫活动的良好局面。要对照《标准》,制定具体方案。对一些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要认真研究,统筹谋划,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创卫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创卫工作专门档案,定期收集与创卫工作相关的文书资料,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备创卫督导评估、验收时查看。

2、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创卫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细化量化,制订实施计划,层层签订目标责任制,分阶段专项考核。各有关部门在抓好本系统创建工作的同时,也要做好面上创建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3、加大宣传力度。新闻部门要制订创建卫生城市宣传计划,要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宣传,大造舆论,深入持久地对广大市民进行卫生保健知识与文明素质教育。对创卫工作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追踪报道,设立曝光台,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都要设置固定永久性的创卫宣传标语和橱窗,营造创建卫生城市的良好氛围。

4、加大经费投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

治活动,多方筹资,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公共卫生设施,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现代化品位。

5、建立考核机制。各级政府、爱卫会对照《标准》定期组织创建卫生城市检查评比活动。对完成创卫目标任务好

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将通报表彰,对组织不力,推诿扯皮,作风拖拉,完不成创卫任务影响创卫大局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新闻舆论曝光,取消文明单位、卫生先进单位称号等处分,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衢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市第五次党代表和两会精神,围绕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园林城市目标和“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的战略要求,通过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活动,调动全社会力量,强化城市园林绿化和环境事业建设步伐,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发展水平,增强城市总体功能,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领导小组。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要统一思想,切实担负起创建工作的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建立市、区、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制,形成市区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市、区各有关责任部门都要把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根据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根据建设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要求,推进城市生态建设,力争衢州市区在2007年底,确保2009年底实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目标,努力把衢州建设成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合,自然风貌和城市景观交相辉映的现代化生态园林城市。

2、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创建期间,要完成新增公园绿地320公顷以上,使城市公园绿地布局合理、分布均匀、设施齐全、维护良好、特色鲜明;树立营造城市森林的概念,突出植物景观;突出城市特色,展示城市历史文化风貌。加强城市环境绿化建设,以城市公园、河道水系、单位庭院、住宅小区绿化建设为重点,逐步缩小各单位、各区块间的绿化差距,进一步提高绿化建设水平。完善城市街头、道路绿化建设;加强小区绿化建设,加强城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形成地面绿化、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的良好景观效果。进一步整治河道水系,恢复古城河水系,形成“一路一河一绿”的美丽景观;构筑城市道路系统,营造突出衢州特色的绿色生态环境;加强城市生态防护林建设,促进城市及区域生态环境向绿化、净化、美化、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系统转型,形成天蓝、水清、地绿,景色优美、充满生机的自然景观。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酝酿准备阶段(2005年1-3月)

学习领会建设部关于“创园”的文件精神,明确“创园”活动的目的和意义;起草我市“创园”活动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3、多方筹资,加大改革。运用经营城市的理念,坚持“谁投资、谁管理”、“谁管辖、谁投资”、“谁受益、谁投资”,以城为主,为城所用,建立以政府投资为主,多方筹资为辅的多元化投资体系。坚持国家、集体和个人投资兴办园林绿化事业,积极开展群众认建、认养、认管绿地和古树名木等活动,要认真执行城市绿化园林建设补偿收费制度,健全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园林绿化建设。继续实施社区“四化”建设,建立城市卫生保洁长效机制。改革现行的绿化养护管理模式,全面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行园林绿化养护招投标,实行管理承包责任制,完善统一检查、考核制度。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绿化管理标准,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努力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

第二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05年4-6月)

召开衢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动员大会,部署“创园”工作,通过新闻报道、设置广告牌、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宣传手段和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创园”活动的目的、意义及具体标准,统一认识,增强社会各界和每个市民的“创园”意识,提高“创园”积极性。

第三阶段:实施阶段(2005年7月-2007年9月)

按照创国家园林城市要求和量化指标,结合我市实际,实行部门工作目标分解,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城市相关硬件、软件建设力度,全面提高我市城市建设整体发展水平。

第四阶段:参评阶段(2007年10-12月)

全面做好检查考评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力争通过建设部的验收。

四、主要措施

1、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市里成立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4、完善法规,依法行政。出台并认真执行《衢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衢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行政

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任意侵占城市绿地、非法砍伐城市树木、破坏绿化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抓好市区建设项目绿化建设实施情况的跟踪反馈,加强检查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依法抓好绿化建设和养护,保护绿化建设成果。

5、加强控制,严格把关。要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明确划定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切实保证城市绿化用地。要按照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好绿地,使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达35%。要认真把好建设项目的绿化审核关,凡绿化用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建设。

6、规范市场,提高品位。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实行公开招标,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大的绿化项目设计方案应登报征求市民意见。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实施公开招标。

投标,统一纳入建设工程有形市场,实施严格的质监和监理。以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及城区闲置地块为实施重点,以营造生态景观绿地为目标,坚持适地适树、讲求实效、全面推进的原则,加强城市绿化科技服务推广体系建设,多种树,种大树,体现人工植物群落,改变现有绿地乔、灌、花、草结构比例,提高上层乔木种植比例和单位面积的绿量,突出植物群体美,加速绿化形成效果,营造点多成景,面广成势,线连成网的城区绿化效果,提升绿化品位。实施鲜花亮丽工程,在城市公共绿地及主要景观节点摆放鲜花,以鲜花装扮城市,提升城市景观质量。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努力,通过广大市民的参与,充分挖掘衢州历史文化名城、江南水乡的丰富内涵,使我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具有衢州风格和地方特色。

附件:衢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衢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完成时限(年)	备注	
一	组织 领导					
	1、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创建专项资金	市委办、市府办	市财政局、市建设局、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市经济开发区、巨化集团公司	2005-2007		
	2、理顺城市各行政区、开发区等各个区块间绿化管理体制	市委办、市府办	市建设局、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市经济开发区、巨化集团公司	2005		
二	绿化 规划	1、制定绿地系统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	2005-2006	
		2、城市公共绿地布局合理、分布均匀、服务半径达到200-300米(1000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市经济开发区、巨化集团公司	2005-2007	
		3、划定城市各类绿地的“绿线”,并向社会公布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市经济开发区、巨化集团公司	2005-2006	
		4、城市常用植物物种以乡土植物为主,物种数量不低于150种	市建设局、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市经济开发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规划局、市计委	2005-2007	
三	公共 绿地 建设 和改 造	市建设局、开发区、西区、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计委、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	2005-2007年6月		

序号	项目	指标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年)	备注
三	公共绿地建设和改造	1、完成辖区内新增公共绿地 73 公顷以上	市建设局		2005-2007 年 6 月	
		2、完成辖区内新增公共绿地 62 公顷以上	衢江区政府		2005-2007 年 6 月	
		3、完成辖区内新增公共绿地 74 公顷以上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05-2007 年 6 月	
		4、完成辖区内新增公共绿地 88 公顷以上	西区管委会		2005-2007 年 6 月	
		5、完成辖区内新增公共绿地 15 公顷以上	巨化集团公司		2005-2007 年 6 月	
		6、完成辖区内新增公共绿地 8 公顷以上	柯城区政府		2005-2007 年 6 月	
四	生产绿地建设	通过租借或征用,各完成生产绿地 20 公顷以上,确保生产绿地总面积占城市建设区面积的 2% 以上	市建设局、衢江、柯城区政府		2005-2007 年 6 月	
五	单位庭院绿化	1、60% 以上单位达到“园林单位”标准,城市主干道沿街单位 90% 以上实施拆墙透绿	市建设局、开发区、西区、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规划局、各有关部门	2005-2007	
		2、重视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并取得良好效果				
六	居住区绿化和改造	1、新建和新交付使用的居住区绿地率达 30% 以上,辟有休息活动园地	市建设局、开发区、西区、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规划局	2005-2007	
		2、60% 以上居住区达到“园林小区”标准	市建设局、开发区、西区、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规划局	2005-2007	代测市缺数量测
		3、对老城区的旧居住区进行改造,绿地率达到 25% 以上	柯城区政府	市规划局、市建设局	2005-2007	
		4、绿化养护管理队伍、资金落实,措施得当,绿化种植维护落实,设施保持良好。重视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并取得良好效果	市建设局、开发区、西区、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规划局、各有关单位	长期	
七	道路绿化	1、新建道路绿化按国家园林城市有关标准达标	市建设局、开发区、西区、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计委	2005-2007	
		2、通过道路的改建,使城市街道绿化的普及率、达标率分别达到 95% 和 80% 以上,市区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 25%	市建设局、开发区、西区、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计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	2005-2007	

序号	(单)目项款宗标	任合项务单	主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年)	备注	
八	1、高速公路及接线、国道、省道、县道两侧防护林带建设(按规范要求执行)和管理;南环线道路两侧绿化改造;新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		市交通局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2005-2007	生态防护林带面积在100公顷以上	
			市铁路车务段、巨化集团公司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2005-2007		
	生态防护林带建设和管理	3、通过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抓好城市周边农田防护林建设和管理以及巨化与老城区之间生态防护林带建设和管理	市林业局	市农业局、巨化集团公司、市规划局	2005-2007		
			市建设局、市水利局、衢江区、开发区、西区、柯城区	市规划局、市国土局	2005-2007		
			巨化集团公司		2005-2007		
			柯城区、衢江区		2005-2007		
九	提升城市景观质量	1、城区增绿扩绿	市建设局	西区、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05-2007	六	
		2、城区鲜花摆放	市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长期		
		3、城区亮化	市建设局、开发区、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电力局、市计委、市财政局	2005-2007		
		4、道路绿化整治	市建设局、开发区、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巨化集团公司		2005-2007		
十	绿地养护和古树名木保护	1、落实绿地养护资金和人员,制订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全面提高各绿地养护水平	市建设局、开发区、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巨化集团公司和各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长期	七	
		2、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市建设局	柯城区、衢江区、市规划局	长期		
十一	群众性绿化	1、开展花展、盆景展及城市认建、认养、认管等活动	市建设局、开发区、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巨化集团公司		长期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年)	备注
		2、组织好义务植树活动,确保义务植树尽责率 80%以上,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不低于 85%	市绿委	市建设局	长期	
十一	群众性绿化	3、组织好种植纪念树活动	市绿委、开发区、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巨化集团公司	市建设局	长期	
		4、大力提倡家庭阳台养花种植	市建设局、开发区、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巨化集团公司		长期	五十
		1、出台《衢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市林业局	市政府法制办、市建设局	2005	
		2、出台《衢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市政府法制办、市规划局	2005	
十二	完善法规依法行政	3、制定完善城市绿化技术标准和规范	市建设局		2005-2007	
		4、把好建设项目绿化审批、核准和跟踪验收关	市建设局、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西区、市经济开发区	市规划局、市计委	长期	
		5、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擅自侵占破坏绿地和非法砍伐树木等现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建设局、开发区、柯城区、衢江区、西区、巨化集团公司	长期	
十三	舆论宣传	1、落实各新闻单位大力开展创建宣传工作,做好创建电视专题片、多媒体音像、创建宣传牌设置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各新闻单位、市工商局、文化局等	2005-2007	
		2、组织学校配合做好对学生的宣传教育活动	市教育局		2005-2007	
		1、做好绿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	市计委		2005-2007	
十四	立项资金及土地安排	2、安排落实城建绿化项目的建设和养护资金、科研资金、创建经费,并逐年增长	市财政局		2005-2007	八十
		3、采取土地行政划拨优惠政策,优先安排用地指标,解决绿化用地问题,协调解决绿化建设新增用地中土地的征用、租用、借用及报批手续	市国土局		2005-2007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年)	备注
十五	环保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	1、城市大气污染指数小于100天的天数达到240天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三类以上,污水处理率55%以上	市环保局、市建设局		2005-2007	
		2、确保城市燃气普及率80%以上,万人拥有公交车达10辆(标台)以上,公交出行比率不低于15%;人均拥有道路面积9m ² 以上;用水普及率90%以上;水质综合合格率达100%;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98%以上,城市道路亮灯率98%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60%以上,道路机械清扫率20%,每万人拥有公厕4座	市建设局、市电力局		2005-2007	
		3、城市新建建筑按照国家标准普遍采用节能措施和节能材料,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所占比例达到50%以上	市规划局、市建设局		2005-2007	
		1、各城区间绿化指标差距逐年缩小,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相差在5个百分点以内,人均绿地面积差距在2平方米以内	市建设局、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西区、市经济开发区	市规划局	2005-2007	
十六	指标管理	2、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5平方米以上				
		1、各城区间绿化指标差距逐年缩小,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相差在5个百分点以内,人均绿地面积差距在2平方米以内	市建设局、市交通局、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西区、市经济开发区	市规划局	2005-2007	
十七	立体绿化	积极推广建筑物、屋顶、墙面、立交桥等立体绿化,取得良好效果	市建设局、市交通局、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西区、市经济开发区	市规划局	2005-2007	
十八	其他	1、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系列资料准备和申报工作	市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2005-2007	
		2、成立园林绿化科研队伍,做好园林植物引种、育种工作	市建设局		2005-2007	
		3、加快市区旧城改造和环境治理工作,健全户外广告管理规范	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创建办	2005-2007	
		4、做好城市文物古迹及其所辖环境的保护管理工作,城市文化和特色文化突出	市文化局		2005-2007	
		5、做好创建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建成区人口统计工作	市公安局		2005-2007	

衢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通过扎实开展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着力改善我市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着力解决市区突出环境问题,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强化环境管理,全面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二、总体目标

到2005年底,全面达到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标准,到2007年底,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811环境污染整治”,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指标内,城市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全面达到省控指标,力争在2008年、确保2009年在整体上达到社会文明昌盛、经济持续发展、资源配置合理、环境质量良好、生态良性循环、城市清洁优美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要求。

三、主要任务

针对我市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调整方案)》中的28项指标分析,除1项指标不涉及我市外,其它27项指标中,我市现已有16项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要求,有10项指标尚有一定差距,有1项指标需在验收时随机抽查。现将各项指标的任务要求、责任要求明确如下:

(一)对目前已达到考核要求的16项指标,各有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巩固、提高工作成果,并注意收集前期档案资料整理工作,确保2008年全面达到标准要求。

1、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在原有基础上,探索推行市场化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运行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机制,使全市环境保护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保持在1.5%以上。

由市委、环保局负责,市直各部门、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共同配合,市统计部门提供数据。

2、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到2009年,人均GDP达到万元。

市直各经济主管部门,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共同负责,市统计部门提供数据。

3、2009年申请验收前3年要保证年经济持续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

市直各经济主管部门,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共同负责,市统计部门提供数据。

4、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全市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国家、省计划指标以内。

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

5、采取综合措施,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优势,保持市区空气污染指数(API)小于100的天数大于全年天数的80%。

市环保局负责。

6、继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市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

市环保局负责。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及市建设、规划、综合执法、农业、水利、旅游、国土、林业等部门配合。

7、在巩固现有市政府批复的环境噪声达标区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噪声达标区扩建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业企业、建筑噪声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商业、宣传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保持市区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60dB(A)。

市环保局负责。市建设、综合执法、公安、建设、规划、经委、工商、交通等部门和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共同配合。

8、强化交通管理综合整治,加强对机动车噪声和排气污染防治,完善市区禁鸣标志和措施,淘汰达到报废条件的车辆,保持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小于70dB(A)。

市公安局负责。市环保、交通等部门配合。

9、根据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继续建成一批市级、省级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并切实加强开发与保护协调关系,进一步扩大我市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市旅游局、林业局负责。市建设、规划、环保部门和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配合。

10、结合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大力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

市建设局负责,市林业、规划等部门配合。

11、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场和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保持我市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在70%以上,并无危险废物排放。

市计委、环保、经委、卫生、规划、建设部门共同负责。

12、加强已建烟尘控制区的管理工作,并根据建成区的扩大建设相应的烟尘控制区,确保2008年城市建成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市环保局负责。市经委、建设、规划、交通、综合执法、工商部门和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共同配合。

13、加强已建环境噪声达标区的管理工作,并加大新建成区的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确保2008年城市建成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60%以上。

市环保局负责。市公安、综合执法、建设、规划、交通、工商部门和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共同配合。

14、各县(市、区)均建立健全运转正常、执法规范、独立设置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并确保人员、经费和装备的落实。

市人劳局、环保局负责,市财政局和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配合。

15、继续加大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在全市中小学学校开展环境教育,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保持达到90%以上。

市教育局、环保局共同负责。

16、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纳入全市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按期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

市环保局、计委负责。市经委、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巨化集团公司等各有关单位和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配合,市统计部门提供数据。

(二)对目前尚未达到考核要求的10项指标,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目标。

1、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确保2009年申请考核验收前3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连续3年名列全省前3名。

市环保局负责。市综合执法、公安、建设、交通、经委、工商等有关部门和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共同配合。

2、强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力争2006年,确保2007年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目标。

市卫生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共同配合。

3、加强节能降耗工作,大力改善城市产业结构,继续调整经济结构,加大高新技术产业的增加值,大力推行循环经济,实施清洁生产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保证2008年实现并保持单位GDP能耗低于全国城市平均水平。

市经委、环保局、质监局负责。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巨化集团公司等各有关单位和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配合。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数据。

4、加强节水用水工作,切实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对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生态用水统一管理、合理调度,实现水资源的高效配置;强化取水许可证制度,加强取水总量控制与用水定额管理,提高取水效率;以水价改革为突破口,建立科学的水价体系和管理体制,确保地表水、地下水及降水联调机制实施;要大力实施水利控制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的有效供给,保证2008年实现并保持单位GDP用水量低于全国城市平均水平。

市水利局负责。市经委、环保、建设、农业等部门和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配合。市统计部门负责提供数据。

5、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开展并按时完成“811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完成13家氨氮排放重点单位的整治,使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市内无劣V类水体。

市环保局负责。市经委、水利、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巨化集团公司等各有关单位和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配合。

6、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根据《衢州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开展区域和流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确保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

市建设局负责。市环保、西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巨化集团公司等单位和柯城区、衢江区政府配合。

7、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力度,继续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巩固“一控双达标”成果,全市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保持在95%以上。

市环保局负责。市经委、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巨化集团公司等单位和柯城区、衢江区政府配合。

8、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城市能源结构,利用燃气代替燃煤和燃油,使城市气化率达到90%以上。

市建设局负责。市规划部门、柯城区和衢江区政府配合。统计部门负责提供数据。

9、加快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在80%以上。

市建设局负责。市规划、环保等部门和柯城区、衢江区政府配合。

10、城市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制定《衢州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分解实施,按期完成。

由市“五城联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环保局配合。

(三)对在验收现场抽查的“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大于80%”的指标,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做好前期工作,确保届时顺利通过验收。

深入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宣传教育,强化公众环境意识,增强人民群众的责任感和参与意识;及时查处污染扰民现象,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市民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适时开展市民对城市环境状况满意率的调查,及时了解市民对城市建设和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措施

1、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开展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是我市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重大

举措。要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努力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真抓实干,把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责任单位要分工负责,明确责任,精心组织,整体推进;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措施,定任务,定进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加强对目标完成情况的督查。

2、多渠道筹集资金。各单位要多渠道、多途径筹集资金,积极争取国债和外商投资,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有关企业要按“污染者负担”的原则,保证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资金的筹措和落实。要加快建立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的机制,贯彻“受益者付费”的原则,减轻财政负担。计划、财政部门要对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重点项目优先立项和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3、建立考核机制。市“五城联创”工作领导小组与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考核,把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绩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对没有按期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要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五、实施步骤

衢州市争创全国文明先进城市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通过争创全国文明先进城市活动,着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着力培育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公平的法制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努力,力争2010年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先进城市目标。

三、主要任务

全国文明先进城市的具体考核工作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进行。(具体见附表)

四、实施步骤

创建全国文明先进城市具体实施步骤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织发动(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
 1、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市文明委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研究。

具体分三步:

第一阶段:全面完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2005年-2006年)。根据《衢州生态市建设规划》,扎实推进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2005年完成江山市、常山县的国家级创建,2006年完成全市的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任务,通过国家验收,为全面开展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打下基础。2005年开始《衢州市国家级环保模范城市创建规划》编制,2006年完成并通过论证。

第二阶段:全面完成“811环境污染整治”各项工作(2007年底前)。

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区域的突出环境问题,继续加大城市环境管理力度,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并切实做好农村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三阶段:考核验收准备阶段(2008年底前)。

全面开展模拟自查,对出现的问题,有关责任单位要进行整改和完善;完成创建活动的全部档案、音像资料;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申报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第四阶段:迎检和考核验收(2009年)。

接受国家专家组的全面检查考核。

2、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创建全国文明先进城市的总体目标和步骤,制订工作规划。

3、召开有关会议,全面启动全国文明先进城市创建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2005年6月至2010年底)。

1、各责任单位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衢州市争创全国文明先进城市规划(2005-2010)》要求,制订实施意见,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和工作目标,根据各自职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市文明委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年度实施目标的检查考核,使创建活动有序推进。

3、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对照检查,确保全面达标。

4、向省委、省政府和中央文明委提出申报。

第三阶段:申报迎检(2010年)。

1、召开动员大会,部署迎检工作。
 2、开展模拟检查,查漏补缺,巩固提高,争创特色。
 3、广泛发动,全民参与,以良好状态、优异成绩迎接检查。
 4、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提出新的创建目标。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城市工作组，负责创建活动组织领导工作。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结合实际，专题研究创建工作，及时解决创建中存在的问题。

2、健全工作机制。市文明委每年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城市工作组不定期召开成员会议，具体部署创建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及时落实创建任务，特别是对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各专项整治活动做到有规划、有资金、有期限、有落实单位。

3、建立投入机制。市财政要保证创建活动的经费需求。

求，做到逐年增加，并形成多渠道的精神文明建设投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重视支持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使创建工作有充足、稳定的经费保证。

4、建立督查机制。定期向市人大、政协通报创建工作。适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督查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单位的监督作用。

5、建立考核机制。将创建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对没有按期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要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地级市)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地级市)

(一) 基本指标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II-1 干部学习与教育	理论学习	1) 有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制度； 2) 中心组坚持理论学习，把精神文明建设理论学习纳入计划； 3) 市委主要领导带头学习、宣讲。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1.55
		干部教育	1) 干部理想信念、从政道德教育形成制度，有计划、有主题、有典型； 2)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3) 定期对干部进行经济、法制、文化、科技等方面知识的综合素质培训。	材料审核	1.90
	II-2 政务行为规范	国家机关依法行政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政府部门、执法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正、文明执行公务； 3) 纪检、监察部门及时处理有关违法行政的投诉。	1)、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2.45
		党政机关勤政高效	1) 设有政府部门集中办公的“一门式”服务大厅； 2) 政府部门办事程序公开、规范、高效； 3) 建立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有为市民服务的热线电话等联系方式；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	材料审核	2.20
		电子政务建设	1) 建立城市政务网站并及时更新内容； 2) 利用政务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 3) 充分利用政务网站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材料审核	1.90
	II-3 勤政廉政的满意度	群众对党政机关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3.55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3.55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重
I-1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保障	1) 设有符合公安部关于 110 报警服务工作有关规定的 110 报警服务系统;		1)、3) 材料审核	2.20
		2) 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完好率达 100%; 3) 有社区民警值班制度。		2) 实地考察	
II-4 社会治安	居住小区技防、人防、消防水平	1) 居住小区有巡逻等安全防范制度, 封闭小区有门卫值班;		实地考察	2.45
		2) 新建住宅安装有楼宇对讲电控防盗装置, 设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3) 老式住宅安装有简易防火、防盗装置。			
I-2 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	II-4 社会治安	扫除黄赌毒和除黑打恶	1)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2) 禁毒宣传和禁毒工作成效显著; 3) 无危害一方的黑恶势力。	1) 问卷调查 2)、3) 材料审核	2.20
		交通事故死亡率(人/万台车)	<10	材料审核	4.10
I-2 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	II-5 维护老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群众安全感(%)	>85%	问卷调查	4.40
		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起/万户)	<1.5	材料审核	<1.5
II-5 维护老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II-5 维护老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家庭暴力投诉率(起/万户)	<1.5	材料审核	1.55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络	1) 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普遍设立负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专门部门; 2) 劳动监察部门采取有力措施, 坚决查处企业使用童工现象; 3) 做好孤、残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材料审核	2.20
II-6 法律援助与法制宣传	II-6 法律援助与法制宣传	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遗弃、虐待、侮辱等)投诉率(起/万户)	<1.5	材料审核	1.55
		法制宣传教育	1) 法制教育年度有计划, 年终有总结; 2) 领导干部、司法执法人员、生产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的学法用法有安排、有考核; 3) 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80%。	1)、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1.55
		法律援助与服务	1) 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设有基层法律服务热线; 2) 街道、社区居委会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3) 建立有政府财政保障的法律援助机构。	材料审核	4.40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内容权重	测评方法	权重
I-2 公正 公平的 法治环境	II-7 基层民主 建设	社区居委会的民主建设与管理	1) 制定规划,积极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 2) 依法执行社区居委会直选制度,依法直选的社区居委会≥80%的选民参与选举; 3) 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制度。		材料审核	2.45
	II-8 社会诚信 体系建设	诚信政府建设	1) 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促进政府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 2) 政府在民事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契约; 3) 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90%。		1)、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3.55
I-3 规范 守信的 市场 环境	II-9 市场 监管	信用体系建设	1) 每年开展集中性的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 2) 建立了企业信用评估机制,可通过互联网公开查询; 3) 建立了个人信用征信体系。		材料审核	2.65
		开展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活动(条)	>2		材料审核	1.55
	II-10 “窗口” 行业 服务	打击假冒伪劣商品	1)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建立打击假冒伪劣、欺诈经营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2) 无影响恶劣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事件; 3) 无集中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点和市场。		材料审核	2.45
		打击走私贩私	1) 建立打击走私贩私的举报机制; 2) 无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无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3) 无党政机关干部参与走私贩私现象发生。		材料审核	2.20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 维护公平竞争,不搞地方保护主义; 2) 审批、执法部门热心为企业服务,不乱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现象; 3) 对公务人员吃、拿、卡等违纪行为坚决惩处。		1) 问卷调查 2)、3) 材料审核	2.20
		“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	1) 符合本行业服务规范,诚信守法;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实地考察	1.90
		行业风气满意度(%)	>85%		材料审核	1.90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重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00.2	理论宣传与研究	1) 建立了讲师团、基层党校等面向基层的理论宣传队伍、阵地,并能承担理论宣传任务,正常开展活动; 2) 基层(企事业单位、街道)有理论宣传阵地,且管理有力; 3) 着眼现实问题,设立社科研究课题,并产生实际效果;近两年来有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1.55	
	00.1	民族精神和爱国主义教育	1) 坚持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提炼出城市精神,并为广大市民熟知;利用重要事件、重要纪念日、节庆日开展集中性教育活动; 2) 设立市、区两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正常开展活动;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革命遗址、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在征集保护文物、改进陈列方式、精心组织活动、加强内部管理、树立服务意识等方面作出成绩,积极为未成年人服务,对中小學生集体参观免费开放,对学生个人参观实行半票; 3) 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	材料审核	4.85	
	22.1		形势政策教育	1) 建立形势报告会制度; 2) 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形势教育主题活动; 3) 形势教育师资队伍落实,阵地有保障。	1)、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1.55
	22.1			道德教育	1) 制定公民道德建设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 2)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 字基本道德规范家喻户晓(知晓率≥80%),党政干部能熟记,并主动宣传; 3) 制定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并广为宣传。	1)、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22.1	市民教育	1) 有学习型组织,常年开展市民终身教育,有计划、有教材,师资队伍落实; 2) ≥80%的街道建立市民学校,社区居委会普遍建立教学点,有效开展活动; 3) 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的教育形成制度,并得到落实。	材料审核	2.65	
	22.1	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1) 注重培育、宣传先进典型,坚持开展学习先进活动; 2) 有重大先进典型被中央媒体集中宣传; 3) 形成崇尚先进的浓厚社会氛围,市民对本市重大典型的知晓率≥80%。	1)、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1.55	
	00.1	工作机制	1) 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领导体制、工作机制; 2) 学校把德育放在素质教育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 3) 建立、健全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思想道德教育网络。	材料审核	1.55	
	00.1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营造教育氛围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文化娱乐场所,特别是网吧、电子游艺厅等实施有效管理; 2) 做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落地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净化电视荧幕; 3) 严厉打击制作、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产品的违法行为。	1) 实地考察 2)、3) 材料审核	4.10
	22.1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重	
II-12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校外活动与相关场所管理	1) 团队活动制度健全、活动经常化。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科普、道德实践、社会实践等活动; 2) 制定并实施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规划, 设立市、区两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 3) 校外活动场所内容健康, 管理规范。	1)、2)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	3.00	
	II-13	国民教育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元)	>420	材料审核	1.90
		学校管理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0%	材料审核	1.55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学校管理	1)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 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2) 建立、健全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子女入学的长效机制和相关制度, 并落到实处; 3) 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材料审核	2.45	
		科普设施和科普队伍	1) 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设施; 2) 社区居委会宣传栏定期安排科普宣传内容, 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3) 建立全市性科普志愿者组织, 并正常开展活动。	1)、3)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2.20	
	科学普及	科普宣传工作	1) 主要新闻媒体有科普宣传栏目、节目; 2) 市政府网站设有科普网页; 3) 全市性科普教育活动≥3次年。	材料审核	2.20	
	人均科普经费支出(元)	>1.0	材料审核	2.20		
II-15	城市信息化	每百人互联网用户数(户/百人)*	>8 >6	材料审核	1.55	
		城市电话主线普及率(线/百人)	>35	材料审核	1.55	
II-16	文体设施	公共图书馆	1) 市图书馆为二级以上图书馆; 2) 市属各区均建有规模不等的图书馆, 并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3) 每百人公共图书藏书量>160册。	材料审核	1.90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1) 市群众艺术馆为一级馆; 市属各区文化馆40%以上为二级馆; 2) 市群众艺术馆为二级馆; 市属各区文化馆30%以上为二级馆; 3) 群艺馆、文化馆建立并实施群众文化辅导员进社区、包片辅导制度。	材料审核	1.90	
		国家档案馆	1) 市档案馆为省一级以上馆; 2) 所属各区档案馆达到省二级馆标准; 3) 市、区档案馆为党委、政府指定的政务信息公开场所。	材料审核	1.55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重
II-16	文体设施	社区文化阵地	1) 每个街道都有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场所, 总面积每万人≥500m ² ; 2) 无侵占、挪用社区文化场所现象。 3) 能在社区方便地参加文化活动。	1)、2) 实地考察 3) 问卷调查	5.20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m ²)	>0.15	材料审核	1.90
II-17	群众文体活动	业余文化活动的管理与培训	1) 建立社区居委会群众业余文化辅导员的注册登记制度; 2) ≥80%的社区居委会会有群众业余文化辅导员, 并能正常开展活动; 3) 群艺馆、文化馆定期对群众业余文化辅导员进行培训。	材料审核	1.90
		业余群众文体活动团队数量(支街道)	>15	材料审核	1.90
II-18	出版物管理	出版物管理	1) 无非法出版物市场及地下印制企业; 2) 及时取缔非法出版活动及非法出版物; 3) 书店及出版物销售网点不销售政府主管部门明文禁止的出版物。	1)、2)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	1.55
	文化遗产保护	文化遗产保护	1)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完善, 有效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规定; 2) 有专门的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 3) 文化遗产定期维护, 保存完好率达≥95%。	材料审核	2.20
II-19	公共场所秩序	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面貌	1) 无违章搭建现象; 2) 无无证摊点现象; 3) 无乱张贴现象。	实地考察	4.40
		沿街店铺管理	1) 无跨门经营现象, 卫生状况良好; 2) 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	实地考察	1.90
II-19	公共场所秩序	交通站点管理	1) 无非法营运车辆和争抢客源现象; 2) 车辆停靠安全规范; 3) 交警文明值勤, 车辆、行人服从指挥;	实地考察	6.85
		车辆停放	1) 有机动车、自行车的停放场地; 2) 机动车、自行车停放有序。	实地考察	4.40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重
05.2	公共场所道德	公共场所道德	1) 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实地考察	4.65
			2)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		
09.1	市民交通行为	1)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2) 车辆、行人无乱穿马路、闯红灯现象;	实地考察	5.50
09.1	市民交通行为	3) 交通畅通,无人为造成的严重阻塞现象;	4) 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		
I-4	健康向上的	公共设施维护	1) 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窨井等公共设施得到精心保护,无人为弄脏、损坏现象;	实地考察	2.45
09.1	健康向上的	公共设施维护	2) 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		
人文环境	人文环境	见义勇为	1) 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保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利益;	实地考察	3.00
			2) 每年表彰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与集体;		
09.1	人文环境	见义勇为	3) 市民对见义勇为行为的支持率 $\geq 90\%$ 。	材料审核	1.90
09.1	人文环境	见义勇为	1) 有专门的扶贫帮困机构,专款专用;		
09.1	人文环境	扶贫帮困	2) 有经常性的社会捐赠活动;	材料审核	2.45
09.1	人文环境	扶贫帮困	3) 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扶贫帮困,形成机制。		
09.1	人文环境	社会公益事业	1) 建立市民广泛参与的全社会性志愿者组织;	材料审核	3.75
09.1	人文环境	社会公益事业	2)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人口总数的比例 $\geq 8\%$;		
09.1	人文环境	社会公益事业	3) 正常开展志愿者活动。	材料审核	3.75
09.1	人文环境	社会公益事业	1) 公益性活动机制完善,活动正常;		
09.1	人文环境	社会公益事业	2) 无偿献血量占临床用血量的比例 $\geq 80\%$;	材料审核	3.75
09.1	人文环境	社会公益事业	3) 市民对捐献骨髓、器官及遗体行为的认同率 $\geq 50\%$ 。		
I-5	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人均 GDP	高于全国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1.55
I-5	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人均 GDP	(万元)* 高于西部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I-5	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GDP 年增长率	(%) 高于全国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1.55
I-5	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GDP 年增长率	(%) 高于全国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I-5	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贫困率 (%)	$< 3\%$	材料审核	3.55
I-5	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贫困率 (%)	$< 3\%$		
I-5	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1) 主要道路、公园、公厕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	实地考察	1.55
I-5	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2) 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内容来源	测评方法	权重
05.5	对审核材料	人均拥有道路面积(m ²)	>10	(%)率育主核行	材料审核	1.55
		主干道设施	1) 机动车道路面未被侵占、毁坏现象,路面无明显坑洼积水; 2) 人行道平整畅通,无损坏占用现象; 3) 道板、护栏等设施完好。	俞表册研出平	实地考察	3.00
00.1	对审核材料	道路名称与公共图形标志	1) 道路名称、标牌设置合理,文字、注音规范; 2) 公共图形标志设置合理,准确清晰。	数数字卦供人 (%)路面	实地考察	2.45
02.1	II-23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街巷基础设施	1) 街巷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积水; 2) 排水设施完善; 3) 路灯无破损,功能完好。	金基剑采会并 (%)率能五	实地考察	4.85
03.3	对审核材料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标台)	>8	率业指再口人 (%)	材料审核	3.55
I-5 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对审核材料	公交站点布局	1) 公交站点分布合理,方便乘客换乘; 2) 斑马线、隔离栅栏设置科学,方便乘客上下车、过马路。	部主测景市城 朝采	实地考察	3.55
		市民对交通便捷程度的满意率(%)	>70%	口人平各各百每 未除部会并育限 (%)数立	问卷调查	4.65
02.1	对审核材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 每3-5万居民拥有1个卫生服务中心(站); 2) ≥95%的卫生服务中心(站)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3) 居民对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满意率≥80%。	蜀小察凶如重 *(%)率能暴	1)、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40
		每5万人配备急救车数(辆)	>1.2	数暴共公供人 (%)	材料审核	2.20
01.4	II-24 医疗与公共卫生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	1) 经营性公共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2)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3) 公共用具严格消毒。	害天数安部主 (%)率野伙外	实地考察	2.20
01.4		食品卫生	1) 食品卫生符合卫生部门相关的质量标准; 2) 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3) 无重大食物中毒事故。	投本可市城 (%)率野 查数吨采製不 (%)数能	1)、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2.20
02.3	对审核材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系统	1) 政府部门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 2) 建立通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严格执行疫情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体系。	数能共公供人 (%)率能 数能共公供人 (%)率能	材料审核	2.45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内容来源	测评方法	权数
II-25	人口与生活质量	计划生育率(%)	>95%	衢州市计生委	材料审核	2.20
		平均预期寿命(岁)	>73	衢州市计生委	材料审核	2.20
I-5 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II-26 社会保障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m ²)	>21	衢州市房产局	材料审核	1.90
		恩格尔系数(%)*	<38%	衢州市统计局	材料审核	1.55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	>95%	衢州市社保局	材料审核	1.55	
	城市登记失业人口再就业率(%)	>70%	衢州市人社局	材料审核	3.3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 实现应保尽保,正常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 2) 最低生活保障线>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3) 最低生活保障线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合格)	衢州市民政局	材料审核	3.55
II-26 社会保障	每百名老年人口拥有社会福利床位数(张)	>1.7	衢州市民政局	材料审核	1.90	
II-27 城市绿化	II-27 城市绿化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衢州市规划局	材料审核	2.20
		绿地率(%)*	>30%	衢州市规划局	材料审核	1.55
I-6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28 废弃物处理	人均公共绿地(m ²)	>8	衢州市规划局	材料审核	1.55
II-29 环境质量	II-28 废弃物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衢州市环卫处	材料审核	4.10
		城市污水处理率(%)	>60%	衢州市环保局	材料审核	4.10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2.0%	衢州市环保局	材料审核	1.55	
	II-29 环境质量	空气污染指数(全年API指数<100的天数)(%)	>80%	衢州市环保局	材料审核	3.55
II-29 环境质量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90%	衢州市环保局	材料审核	1.55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重
I-6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29 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70%	材料审核	1.55
		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且市内无劣质V类水	材料审核	1.55
I-7 扎实的创建有效的创建活动	II-30 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重视	1) 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创建工作,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2) 党委、政府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动员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3) 党委、政府在创建工作中积极为群众办实事。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20
		创建文明城市规划	1) 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 2) 制定创建文明城市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 制定创建文明城市的实施方案,并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20
		文明委指导协调作用	1) 市、区、街道建立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有健全的工作制度; 2)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正常,能有效指导、协调创建工作; 3) 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形成合力,实现齐抓共管。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20
		文明办机构和组织协调工作	1) 认真落实文明委交办的工作任务,积极提出工作建议; 2) 组织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有力; 3) 文明办有单列的行政编制,人员落实、职级明确。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20
	II-32 创建的群众基础	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	>90%	问卷调查	4.10
		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80%	问卷调查	4.10
II-33 文明城区、社区建设		创建目标、任务、措施	1) 有明确的创建目标、计划; 2) 有具体的保障措施; 3) 有健全的评估表彰制度和奖励措施。	材料审核	1.90
		科教、文体、法律、卫生进社区活动覆盖面(%)	>80%	问卷调查	2.20
		区级以上(含区级)文明社区的比例(%)	>70%	材料审核	2.20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内容权重	测评方法	权重
II-34	创建文明行业、单位	“窗口”行业、执法部门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的覆盖面(%)	>100%		材料审核	2.20
		创建文明单位	1) 坚持开展全市性的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2) 制定并实施创建文明单位管理办法,对文明单位实行动态管理; 3) 文明单位的评选过程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材料审核	1.90
II-35	文明工地创建	建筑工地管理	1)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墙、围挡,工程外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网; 2) 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 3) 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 4)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5) 建筑职工宿舍整洁有序,职工工资按时发放。		实地考察	1.55
		以城带乡,联动发展	1) 全市组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3次/年; 2) 城乡共建机制健全,活动正常; 3) 农村面貌有明显变化。		1)、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65
I-7	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	创建工作宣传	1)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或专栏; 2) 主要公共场所设有大型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性广告,数量>广告总数的20%;公共场所广告、招牌等用字规范,内容健康,无烟草广告; 3) 社区居委会的宣传栏定期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1) 材料审核 2)、3) 实地考察	2.45
		管理制度	1) 明确各类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实施办法和长效管理措施; 2) 建立完善的评选、考核、奖励制度,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先进称号的评定由文明委统一协调; 3) 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材料审核	2.20
II-37	创建工作氛围和管理	监督制度	1) 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创建工作,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的提案、议案; 2) 采取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创建工作情况,有市民巡访、听证会等形式的群众监督机制;市民反映创建问题的渠道畅通,并能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3) 积极支持新闻媒体发挥监督作用,对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		材料审核	2.40
		投入机制	1) 地方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2) 认真执行文化经济政策,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 3) 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材料审核	2.20

(二) 特色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1	创建工作集中宣传	创建文明城市先进经验作为重大典型在全国集中宣传过	创建工作经验在全国集中宣传过得 4 分, 没有宣传过不得分。	材料审核
2	荣誉称号	获得国际、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 1 分, 10 项以上(包括 10 项)得 10 分。	材料审核
3	城市整体形象	建筑布局, 市容环境, 社会氛围, 市民精神面貌	1) 规划合理, 公共建筑、雕塑、广告牌、垃圾桶等造型美观实用, 与居住环境相和谐, 能给人以美的享受; 2) 街道环境整洁; 3)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气氛祥和; 4) 市民为人和善, 精神面貌良好。 每项标准 1.5 分, 共 6 分, 测评小组根据上述标准集体讨论打分。	整体观察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5〕59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通知》(浙委办〔2005〕25 号)精神, 为进一步做好在全市所有乡镇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工作,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意义

科技特派员制度是省委、省政府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重大举措, 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具体行动。2003 年, 省委、省政府选派了 101 名科技工作者赴全省 101 个欠发达乡镇担任科技特派员, 经过两年实践, 成效显著。科技特派员指导和帮助农民解决了不少农业生产技术和经营中的问题, 使一批农民走上了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特色农业、实现增产增收的致富道路。实践证明, 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加快转变农业增长方式,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有利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 也有利于建立科技创新机制, 促进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广大科技人员的创新创业。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高度, 充分认识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意义, 并把这项工作与当前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活动有机结合起来, 精心组织, 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科技特派员的主要任务、权责

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 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实现“两个目标”的决策部署, 以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为着力点, 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和《浙江省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科技促进纲要》, 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科技进步, 加快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

(一) 科技特派员的主要任务。

- 1、加强调查研究, 帮助乡镇制定和完善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特别是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规划。
- 2、引进和推广适合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的先进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 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帮助企业推进技术进步, 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 3、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 帮助当地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 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4、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技培训, 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增强农民致富本领。
- 5、及时反馈农业农村工作信息, 反映有关政策的执行

情况。

(二)科技特派员的权责。

1、科技特派员可列席入驻乡镇党委、政府有关会议,并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入驻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科技帮扶和服务“三农”工作。

2、科技特派员应该参与入驻乡镇的各类科技和农业开发项目的研究和决策,并可直接负责重要项目的实施。

3、科技特派员可以通过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

4、科技特派员申报的以入驻乡镇为实施基地的科技开发项目,市、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优先予以支持。

5、科技特派员应遵纪守法,清正廉洁,认真做好本职工作,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三、认真做好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工作

(一)派遣范围。全市所有乡镇(不含街道)全部派遣科技特派员。其中:省级派遣32名、市级派遣35名、县(市、区)级派遣67名。

(二)选派条件。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心“三农”工作,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

2、市派遣的科技特派员一般要求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有相关科技成果的人员可优先选派;各县(市、区)派遣的科技特派员一般要求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有一定的科技服务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

4、身体健康,作风踏实。

(三)选派单位。市级科技特派员从市级有关部门、衢州学院(筹)中选派。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乡镇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县(市、区)机关部门中确定选派单位和选派科技特派员。各地可根据乡镇特色产业发展的需求,派遣一些工业门类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各类科研、教育、农技推广等单位的优秀后备干部都应到乡镇担任科技特派员,接受锻炼。同时,积极鼓励刚退休不久、身体健康的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

(四)服务期限。市、县两级派遣的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限原则上为两年一轮。鼓励科技特派员连选连派,延长服务期限。科技特派员可以根据农时季节,实施项目需要和当地实际,灵活掌握在基层的服务时间,努力做到科学研究和科技推广服务两不误,但一年内应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在乡镇工作。科技特派员的入驻和交接时间为轮换年的5月底。

(五)工作方式。科技特派员采取驻乡(镇)联村的派驻形式,在科技服务方式上,市、县二级科技特派员应与省级科技特派员一起以县(市、区)为单位组成联合服务组,确定服

务组的召集人,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团队作用和各自的专业特长,并可根据需要,面向全县(市、区)开展服务。

四、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的管理

(一)科技特派员在入驻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入驻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对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入驻乡镇党委、政府要帮助科技特派员选择领导班子较强、群众科技致富要求迫切的村,作为联系点和示范基地。各县(市、区)科技局负责组建科技特派员联合服务组,并为他们开展跨乡镇科技服务积极创造条件。

(二)各派出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激励机制,加大扶持力度,鼓励科技特派员安心工作在科技服务第一线。要积极协助入驻乡镇做好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工作,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后顾之忧,安排好科技特派员返回后的工作。科技特派员下派期间,其行政关系、职务、工资、奖金、福利等待遇保持不变,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科技特派员的往返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实报销,也可实行按月包干、超支自负的方式。科技特派员因派驻乡镇工作需要去外地出差,由派驻乡镇负责其差旅费。

(四)科技特派员在下派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下派工作任务的,经入驻乡镇和派出单位同意后,报同级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由派出单位另行选派人员接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胡立川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邵晨曲、何建云、朱士华同志任副主任。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领导。

(二)切实保障科技特派员的经费投入。从2005年开始,各级财政每年都要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级科技特派员的科技项目补助和有关工作经费。各级农业技术推广资金要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同时,积极探索工商企业、民间资本投资科技特派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发项目的新路子。

(三)目标责任制考核与表彰。市、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都要制定科技特派员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对成绩显著的优秀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

附:衢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6月20日

附件

衢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
| 组长:章文彪 | 童建中 | 市农办 | 徐玖如 | 市水利局 |
| 副组长:李剑飞 | 傅炎康 | 市经委 | 曹唐林 | 市农业局 |
| 雷长林 | 胡立川 | 市科技局 | 柴伊玲 | 市卫生局 |
| 杜世源 | 俞顺虎 | 市财政局 | 徐土土 | 市林业局 |
| 罗宪文 | 范根才 | 市人劳局 | 江云珊 | 市环保局 |
| 严三良 | 李邦勤 | 市建设局 | 夏文秀 | 市电力局 |
| 叶长明 | 虞安生 | 市规划局 | 肖凤仪 | 市科协 |
| 邵晨曲 | 毛建民 | 市交通局 | 徐晓谷 | 市广电局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市区开展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5〕60号

柯城、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切实改变农村环境“脏、乱、差”的状况,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市区开展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现就具体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要求,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和五届一次人代会提出的“三年内市区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70%”的目标,2005年在石室、花园、姜家山、汪村、黄家、万田、石梁、廿里、下张、樟潭、浮石等11个乡镇所辖村全面开展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2006—2007年延伸到两区的所有乡镇农村(边缘山区条件不具备的可暂缓);通过几年努力,使市区农村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明显改观。

二、工作要求

全面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大整治,建立和完善市区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的管理体系与集中处理系统,建立农村垃圾清扫、清运和环境保洁制度,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促进城乡垃圾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

(一)建立工作管理体系

1、市环卫处在现有环境卫生管理职能基础上,增加对柯城区、衢江区、西区管委会、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职能,并负责市区垃圾的集中

统一无害化处理。

2、柯城区、衢江区分别建立环境卫生管理所,行政关系隶属区建设局。负责对本区所辖乡镇、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垃圾集中收集,配备、管理、运营、维护相关的环卫设施,负责乡镇垃圾中转站至市垃圾填埋场的垃圾清运工作。

3、各乡镇(包括西区管委会、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所辖的街道)设立环境卫生管理站,与村镇建设办公室合署。负责对本乡镇(街道)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集镇卫生保洁等环卫作业管理;乡镇垃圾中转站、垃圾筒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与维护;乡镇所属村、企事业单位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4、各行政村建立环卫组。负责本村范围内农户、企事业单位的垃圾收集、清运和公共区域的保洁。

(二)建立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系统

1、村(自然村)垃圾的收集堆放。在农村人口相对集聚密集的场地或较大的村设置2—3个垃圾池,由农户自行将垃圾堆放到垃圾池。各村环卫组的保洁员负责本村公共场所的垃圾清扫、收集,并将本村范围内农户、企事业单位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本村垃圾池。

2、乡镇垃圾的中转清运。各村垃圾堆放点的垃圾可由乡镇集中清运到乡镇垃圾中转站,有条件的村也可以自行将垃圾集中送到乡镇垃圾中转站。

3、各区垃圾的集中清运。由各区环卫所负责每天到各

乡镇垃圾中转站清运垃圾至市填埋场。

4、市集中处理。市环卫处负责将区环卫所运送到市填埋场的垃圾作无害化集中处理。

(三)经费保障

1、基本设施建设经费

(1)垃圾运输车:各区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由市建设局负责统一采购,所需费用由区财政承担50%,市财政承担50%。

(2)乡镇垃圾中转站:由市规划局负责统一规划,柯城区、衢江区、市建设局、国土局、环保局等单位要参与确定,原则上每个乡镇设置1个;各乡镇按规划要求选择合适地点,并负责所需土地的政策处理;市建设局负责统一设计,统一采购设备;各区自行确定建设主体承建。土建及设备的费用每站控制在38万元以内,其中除省专项补助每站12万元之外,其余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中转站规划、审批和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市本级部门收费的地方部分,一律免收。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服务。

(3)各村垃圾收集车:按照距离中转站远近及行政村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原则上每500人左右配备一辆。由各乡镇按实际需要提出配置数量,各区负责核实,报市建设局审核后,由市建设局负责统一采购,所需费用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2、正常运行维护经费

运行管理必需的人员经费、维护经费等,要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承担垃圾集中填埋费用;区财政承担乡镇垃圾中转站到市填埋场的垃圾清运费和车辆维护费;各乡镇承担中转站运行维护和所辖村垃圾堆放点到本乡镇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清运费;各村承担保洁员报酬、简易垃圾箱的配备和垃圾收集车的维护费用。确有困难的乡(镇)、村,由市、区财政酌情补助。

村级垃圾的集中收集是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的基础,也是这项工作能否长期坚持的关键。村级垃圾的集中收集费用,由村集体经济承担,原则上不得向农民摊派,对企事业单位应实行有偿服务;条件成熟的村可参照城市社区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对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低于1万元的薄弱村,市、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根据运行管理考核的结果,进行以奖代补。

以上建设和运行所需费用由市建设局提出具体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区财政落实。

3、创新管理体制

农办系统负责牵头协调、组织发动。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和具体工作落实。乡镇中转站和填埋场的职工、驾驶员、村保洁员等可面向社会实行竞标竞聘上岗,实行市场化运作。垃圾运输车的购置、维护根据各地的实际,也可

实行市场化运作。

(四)环境卫生大整治

要以乡镇为单位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对所辖范围内的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重点突出集镇、道路两侧、河道和卫生死角的卫生整治,努力做到道路两侧无垃圾、堆积物,水面无漂浮物、河道无障碍、河岸无垃圾,辖区内无暴露垃圾,农户房前屋后干净整洁,为顺利推进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奠定基础。

三、工作步骤

今年市区11个乡镇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分五个阶段推进: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份开始)。运用各种宣传工具,通过会议动员、舆论宣传、典型示范等形式,加强宣传发动和思想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为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创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启动试点乡镇中转站建设。

(二)组织准备阶段(7月份)。区、乡镇(街道)、村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工作机构;配备落实工作设施和场所;落实中转站建设场地;建设村级垃圾堆放点。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至10月底)。建设垃圾中转站。各乡镇集中时间、精力,突出重点,对所辖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开展集中整治。各乡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与各企事业单位签订好垃圾收集、清运有偿服务协议。

(四)全面启动阶段(11月开始)。在市区11个乡镇全面启动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由区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及环境卫生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开展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工作进行每月一次的检查。

(五)巩固提高阶段(12月份)。各乡镇搞好自查,查漏补缺,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保洁管理,巩固提高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工作成果。

四、工作措施

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具体实践,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是“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重要内容。各区、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抓出成效。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区委、区政府要成立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及环境卫生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乡镇(街道)和村两级都要建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实行上下联动、分级负责。要实行区级领导、部门联系挂钩农村垃圾集中处理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制度,农村工作

指导员要进入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及环境卫生整治领导小组。宣传、建设、水利、环保、农办、卫生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橱窗、横幅等宣传工具,采用多样化、有针对性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形成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带动面上工作的深入推进。要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及文明村镇、卫生村镇等创建活动,引导群众增强卫生意识、文明意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克服不文明的行为习惯和生活习俗。

(三)注重监督,强化考核。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深入一线、深入实际,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善于发现问题,善于解决问题。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栏目,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大力表彰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例和典型人物,对工作不力、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要公开曝光。要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项视察活动,发动广大群众进行监督。要发挥专业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作用,依法办事,保障正常运行。要把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作为乡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予以奖惩。

行,深入一线、深入实际,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善于发现问题,善于解决问题。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栏目,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大力表彰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例和典型人物,对工作不力、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要公开曝光。要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项视察活动,发动广大群众进行监督。要发挥专业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作用,依法办事,保障正常运行。要把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作为乡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予以奖惩。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6月2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5年衢州市食品药品 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5年衢州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2005年衢州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5〕26号)精神,严格实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浙江省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95号)精神,现将2005年我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如下:

一、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重点整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粮、肉、蔬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饮料、酒、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品种以及区域性或行业性食品质量问题。通过整治,使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人民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整治工作的具体目标:新建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5个,认定省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10个,认定国家无公害农产品20个,新增绿色食品3个,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标准化覆盖率达60%以上;建立省级以上渔业标准化示范区1个,新增1个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和4个无公害、绿色、有机水产品;蔬菜农药残留平均合格率90%以上;巩固完善县城和市辖区生猪定点屠宰,50%以上乡镇实施生猪定点屠宰,“瘦肉精”平均检出率1%以下;基本完成肉制品等10类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证发放工作,全面启动茶叶等其它13类食品的市场准入工作,基本完成区域性、行业性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整治工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大中型餐饮业、快餐供应单位和大学、高中食堂推行HACCP管理,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覆盖面达85%以上;稳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和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的试点工作。

害农产品20个,新增绿色食品3个,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标准化覆盖率达60%以上;建立省级以上渔业标准化示范区1个,新增1个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和4个无公害、绿色、有机水产品;蔬菜农药残留平均合格率90%以上;巩固完善县城和市辖区生猪定点屠宰,50%以上乡镇实施生猪定点屠宰,“瘦肉精”平均检出率1%以下;基本完成肉制品等10类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证发放工作,全面启动茶叶等其它13类食品的市场准入工作,基本完成区域性、行业性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整治工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大中型餐饮业、快餐供应单位和大学、高中食堂推行HACCP管理,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覆盖面达85%以上;稳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和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的试点工作。

(一)加大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整治力度。

1.加强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深入开展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和水产品的专项整治工作,以开展“两高”农药双禁执法检查为重点,解决混配农药中含有禁限用成分的问题;实施“肥药减量增效”工程,促进化肥农药安全高效使用;继续加大生猪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专项整治力度,建立养殖场(户)用药记录,规范用药管理,不断完善养殖和屠宰环节的疫病防治与检疫;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的行为和销售、使用禁用农药的行为。

2.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继续实施对蔬菜和茶叶农药残留、生猪“瘦肉精”、磺胺类药物等污染和水产品氯霉素污染的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监测结果。

3.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积极推广农产品产地标识管理,进一步规范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经营记录档案,探索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途径。

(二)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整治力度。

1.深入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活动。着力整治没有基本质量控制措施,产品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滥用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及产品质量低劣等问题。具体整治工作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监局关于全省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5〕72号)要求开展。

2.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完善食品质量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质量诚信机制、制假“黑名单”通告制度等措施;建立假劣食品召回制度和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的资质审核、注册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分片式定责制,实行定人、定责、定区域、定企业监管模式,通过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强制检验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

3.开展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专项整治。规范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面粉、熟肉制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和饮料生产企业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和监督,严格把好卫生许可准入关。同时,严厉打击无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生产窝点、小作坊,对已取得卫生许可证,但不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吊销或收回卫生许可证。

4.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加大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全面实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GMP审查,配合做好保健食品注册申请和清理换证工作;加强保健食品广告监管,规范保健食品广告宣传,严厉打击未经审批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和非法添加药物成分行为。

(三)加大对食品流通环节的整治力度。

1.开展包装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饮料、酒、奶制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豆制品、腌熏制品、调味品、罐头、食用油等10种包装食品的质量监测力度;对儿童食品销售网点,特别是中小学周边的食品商店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加大合法包装标识印制企业的承印验证、承

印登记的检查力度,坚决取缔擅自设立的印刷点,严厉打击假标识、假包装、假商标行为。

2.开展重要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粮食制品、肉制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干制菌品等五类品种;利用定量检测和快速定性检测手段,开展质量定向监测工作,及时公布监测结果;严厉打击销售病死肉、注水肉、私宰肉、未经检验检疫的各类肉品,使用甲醛、工业碱等有毒有害物质浸泡的水产品及水发制品等行为,严肃查处用劣质大米或变质粮食加工的粮食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和水果,以及非法使用保鲜剂加工的水果。

3.开展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以及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乡镇,坚决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加大不合格食品的退市监管力度,责令企业停止销售和追回不合格食品,并依法进行处置;组织开展节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四)加大对食品消费环节的整治力度。

推行学校食堂和餐饮业等领域的食品卫生监管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逐步扩大实施范围,并向社会公示进展情况;以控制食物中毒为重点,加强对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以及小餐馆、饮食业个体门店的监督检查,建立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中毒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农村家庭筵席的食品卫生安全指导;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建设,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在大中型餐饮企业、快餐供应企业和大学、高中食堂推行HACCP管理。

(五)加快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步伐。

1.加快推进“三张网”建设。在“农村现代流通网”建设方面,“千镇连锁超市”工程今年年底前确保完成30%以上的覆盖面,“万村放心店”工程今年年底前确保完成应建数量的40%以上。在“监管责任网”建设方面,加快建立和健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完善的监管责任网络;进一步完善涉嫌食品犯罪案件移送制度;在实施生产、流通领域食品质量预警方案的同时,研究探索其他领域的预警制度。在“群众监督网”建设方面,加快健全县、乡、村三级消费维权监督网络,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

2.健全食品标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按照《全国食品标准2004年—2005年发展计划》要求,逐项清理食品地方标准,全面清理企业备案标准。深入实施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检验检测手段,重点建设市级检测机构,尽快提升检测水平,提高承检能力。加快食品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工作。

3.大力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选择一个县(市、区)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逐步建立食品企业的监管信用档案,引导企业建立生

产经营档案。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制定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网络,规范各有关部门的监管信息发布工作。

4、认真开展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试点。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委《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察[2004]442号)的要求,制定我市的综合评价方案,今年选择一个县(市、区)开展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二、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结合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实际,继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市场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深化农村“两网”建设,巩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药品规范化管理成果,促进市场秩序的进一步规范、有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

1、开展以“药品打假在农村”为主题的专项整治。各地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活动。对发现的违法犯罪案件线索,要一查到底,绝不手软,努力发现并查处一批扰乱医药市场秩序、社会反响强烈的药品、医疗器械大案要案,震慑犯罪分子。

2、打击非法回收药品、非法邮购药品、非法添加药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明确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卫生、工商、邮政、劳动保障等部门的职责,协调各方工作,形成打击合力。清查和收缴回收药品非法“小广告”,打击药贩回收药品的违法行为,追踪非法收购药品流向,取缔药贩和集聚药品的“黑窝点”。要广泛宣传非法邮购药品的危害,制定防范措施。

3、规范全市各类集贸、农贸市场中药材的经营秩序,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各地要加强集贸、农贸市场销售中药材的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开展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专项监督检查。对集贸、农贸市场销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经营假劣中药材、销售禁售的毒性中药材等违法行为要坚决取缔和查处。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劣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违法行为,强化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管,进一步提高质量。

4、继续加大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出厂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对口腔义齿、卫生材料及采供血相关医疗器械的跟踪检查;查处无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医疗器械产品的行为,重点检查橡胶避孕套、血糖仪及配套试纸、软性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助听器、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块)、导尿管、中低频治疗仪等影响面广、问题突出的产品。开展无证医疗器械和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专项检查,纠正和查处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存在的夸大功能、疗效的问题。

(二)大力开展药械广告的监管和专项整治。

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文广出版等部门要把整治违法发布药械广告,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要建立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协查机制,依法做好药械广告的日常检查,加大对广告药械的监督抽验力度。打击散发各种虚假、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规范推介药品、医疗器械的讲座、演示活动和在各类媒体上的广告发布。对篡改审批内容或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坚决撤销广告批准文号,有效遏制药械广告违法发布的势头。

(三)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和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管。

1、大力推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对已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要巩固认证成果,对仍未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要监督其停产,限期进行整改。年内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工作。

2、加强药包材、医院制剂的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所配制剂是否经批准,是否存在制剂未经批准擅自在市场销售的现象。2005 年年底完成《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换发工作,医院制剂品种启用新的批准文号。

3、加强特殊药品的监管。进一步完善特殊药品安全监控措施,对特殊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重点抓好特殊药品使用环节的监管。加大特殊药品管理的宣传力度,提高特殊药品使用单位的管理能力和水平,从意识上、制度上、硬件上三管齐下,保证对特殊药品的合法需求并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

4、继续推进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和药品分类管理工作。全面完成县以下药品零售经营企业的 GSP 认证和药品分类管理工作,对整改后仍不符合 GSP 要求的零售企业,取消其药品经营资格或限制经营乙类非处方药。

5、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辖区内药品经营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开展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监督等级管理制度,全面开展“星级药店”创建活动,推进企业诚信自律。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管信息库,开展医疗器械诚信生产企业评定及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星级评定工作。

6、加强药品生产经营和医疗器械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对已通过 GMP、GSP 认证的企业的跟踪检查工作;加强明查暗访和突击检查,促进企业自觉按 GMP、GSP 要求组织生产经营。加强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规范管理。加强采购、验收、使用各环节的管理,按照规定审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检查重点是高风险医疗器械,着重检查产品采购渠道合法性、标识完好性、有无过期等情况。

(四)加强农村药品监督网、供应网建设。

1、进一步完善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各地要将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建设纳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进一步扩大农村

药品监督网络的覆盖面和覆盖密度。完善监督网络的组织架构、组成人员与组织活动,明确协管员、信息员的任务职责,分层抓好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协管员、信息员的综合素质和依法监管水平。争取到2005年底,实现药品监督网络覆盖全市90%以上行政村的目标。

2.进一步完善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政策扶持、法律规范”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促进发展药品供应网络建设,积极支持具有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及技术的骨干药品企业参与农村药品配送,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农村开设连锁门店,推进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向农村延伸。力争到2005年底,100%的县、乡(镇)实施药品零售连锁或配送,90%的行政村实施药品配送。

3.加强农村医疗机构药品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管。力争到2005年底,100%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实现药品规范化管理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长效监管机制,在巩固已验收达标农村医疗机构“规范药房”的基础上,按照“进药渠道规范、储药设施合理、制度记录健全、人员培训到位”的要求,全面开展对个体诊所、企事业单位医务室、社区医疗服务站等社会医疗机构药品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本次食品药品专项整治活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切实抓紧

抓好。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政府的食品药品专项整治方案,并于2005年7月15日前将整治方案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要抓好整治工作目标责任的分解和落实。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农业、卫生、贸粮、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自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公安、监察、司法机关和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和支持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加强综合监督和联合执法,避免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新闻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专项整治举措,宣传重视质量、守法经营的先进典型,有选择地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努力营造人人关注、人人重视食品药品安全的社会氛围,增强社会公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

(四)加强督查,狠抓落实。为确保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抓出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应认真做好落实和检查工作,年终要对本地、本部门的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于2006年1月10日前将总结材料书面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6年春节之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结果报市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原市政府办公室衢政办发〔2001〕185号文件停止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5〕9号)

精神,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经济委员会为主管全市工业经济和协调经济运行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对外增挂衢州市中

小企业局牌子。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将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的职能及市安委办职能交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将典当拍卖的行业管理职能和汽车报废更新、旧机动车流通、废旧物资的行政管理、规划职能以及国内贸易规划管理职能(包括各类商业交易市场、大中型商业网点、生活资料流通业物流的规划管理,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商贸业、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扶持和培育)交给市贸粮局；

3.将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和改革的职能交给市国资委。

(二)加强的职能

1.负责全市重要生产要素的协调职能；

2.牵头组织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工作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一)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调节工业经济日常运行和协调生产要素的调度;提出并实施近期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执行国家、省的产业政策,研究、规划全市工业产业政策、产业布局方案和产业准入目录,监督、检查相关经济法规和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指导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

(三)制订综合性经济行政措施等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意见,经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

(四)制订行业规划和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实施工业管理;综合协调客货运输、春运组织和重要物资的紧急调运;牵头组织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工作的职能;联系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中介组织;指导工业行业协会的发展。

(五)承担电力工业行政管理;组织制订区域热力规划,负责地方电源项目建设的有关管理;组织协调有序用电;组织、监督和引导节约用电工作。

(六)研究和制订全市工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按分工负责工业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负责企业技改项目的管理;指导全市重大技改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的融资工作和招商引资工作。

(七)研究和指导全市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工业功能区工作,负责全市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工业功能区年度目标的制定、考核和统计工作;参与协调全市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工业功能区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

(八)研究和指导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指导、培育有

条件的工业企业开展第三方物流;组织和指导工业企业参加各类会展和其他商务活动;组织指导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活动;负责成品油、煤炭等市场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秩序整顿工作;牵头负责《煤炭法》的行政执法工作。

(九)研究、指导企业发展和企业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制订和实施发展战略、国际化战略、名牌战略、大集团战略;指导企业加强管理,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具体负责企业减负、企业内部法律顾问管理、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和全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十)依法指导全市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承担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规划、组织、协调职能,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的指导和管理;组织推进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工作。

(十一)研究企业技术进步的方针、政策,指导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研究提出企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政策措施,组织制订企业高新技术发展及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规划和计划;负责指导企业信息化工作。

(十二)组织资源节约型经济发展工作,推进增长方式的转变,负责指导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清洁生产和环保产业发展工作、节能工作、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工作;牵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负责能源利用监测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局)设12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日常政务;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的协办和督办;负责委机关日常文件的核稿;草拟委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负责涉及全委性的行政类综合性报告的起草;拟订委机关有关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负责重要会议组织、文电办理、秘书事务、政务信息、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委机关和委系统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财产、小汽车管理以及内保后勤等行政事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综合性经济政策措施草案;负责审核、发布委内各处室起草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行政措施;牵头组织监督、检查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和相关经济法规执行情况;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组织管理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负责研究微观经济发展趋势,开展重要经济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全委调查研究的组织推动工作;指导和规范行业协会工作;负责委机关干部的普法教育工作。

(三)政治处(人事教育处、老干部处)

负责委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外事等工作;协助委领导做好委内党建、来信来访和政工日常工作;负责委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作风建设;指导委属单位党群团组织工作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人武部工作;指导全市系统内干部和企业经营者的培训;负责委机关公务员的管理及干部学习和培训工作;指导委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企业智力引进工作;负责全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委机关、指导委属单位的老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四)综合处(经济运行处、行业管理办公室)

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定期编发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提出解决经济运行中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措施;负责涉及全委性的经济业务类综合性报告的起草;调节工业经济日常运行,负责生产要素调度的协调,承担市企业生产要素调度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春运组织工作和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研究、规划全市工业产业政策、产业准入目录和产业布局方案,指导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负责组织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制订行业规划和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开展行业运行动态分析,实施建材、冶金、有色金属、煤炭、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化工、医药等行业管理;负责行业内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定点的组织申报;负责建材、化工企业质检机构认证的初审工作;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省国防科工办交办的有关工作;协助省行业办做好汽车、改装车、摩托车、农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目录管理;负责农药生产定点组织申报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工作;指导工业行业协会的发展。

(五)企业管理处

研究、指导企业发展和企业管理工作,指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维护经济秩序;指导企业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企业制订和实施发展战略、国际化战略、名牌战略和大集团战略;负责市重点扶持企业的规划和培育工作;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培训,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促进对外交流;参与企业直接融资工作及企业上市工作;负责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的处理;做好本系统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委属单位财会工作和审计工作;指导和联系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及市工业会计学会工作。

(六)中小企业处(企业服务处、来料加工办公室)

依法指导全市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工作;承担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规划、组织、协调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工作,依法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的政策咨询、

指导与监督管理;参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业辅导、扶持资金的有关工作;负责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工作;推进中小企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拓展开放合作空间和提高对外合作水平;受委托负责各类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监督和协调;承担市来料加工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工业投资与规划处(技术改造处、基地建设办公室)

按分工负责工业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负责编制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组织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结构调整方案,研究提出、牵头组织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牵头培育市重点骨干企业;研究提出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措施并指导实施;参与研究制定工商企业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资方向;指导企业利用外资工作,贯彻实施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进行监督;按分工负责限上和省政府特别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上报工作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引进设备项目确认申报工作;研究提出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技术改造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研究制订项目备案制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和省重点及市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申报督查和实施组织工作;负责工业企业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承担市技术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工业园区处

牵头联系和协调各类工业(园)区的管理;参与工业(园)区的规划、政策制定和建设;负责工业(园)区建设调研,开展工业(园)区工作交流;负责有关工业(园)区报表制度的建立和统计、汇总工作;负责全市工业(园)区建设的考核工作;承担市工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工业(园)区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技术装备处(技术进步处)

研究提出全市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引进和重大装备国产化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研究提出全市生态工业建设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生态工业建设任务分解、进度安排及实施考核;组织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和协调全市重点技术创新、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实施;编制市级技术创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产学研联合工程等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省重大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申报督查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机制建设和产学研联合;组织与协调企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参与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工作。

(十)资源能源处

组织资源节约型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提出全市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不包括农村可再生能源,下同)的政策措施;负责有关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含节电)、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的规划和实施;负责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负责对高耗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和节能产品认定的审核;负责《清洁生产促进法》、《节能法》的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以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设备改造;负责制订全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牵头培育环保产业;负责全市工业节水工作;指导市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和市节能协会的工作;承担市资源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市政府能源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节能中心(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电力处

组织制订和实施区域热电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依法承担电力工业行政管理,监督管理电力事业发展,研究分析全市电力行业运行状况,参与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中的问题;负责全市有序用电管理工作;负责电力技改项目的管理、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改造建设;参与研究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指导节约用电;负责全市农村电气化县(乡)建设,指导农村用电工作;负责企业余热发电和企业自备热电项目管理,负责《电力法》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

市有序用电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市场与外经处

指导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提出规范市场规则的有关政策意见;指导企业做好市场调研和拓展工作,组织协调重要会展活动;组织指导工业企业电子商务的培育与发展;负责煤炭、成品油(含燃料油)、石油液化气等市场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秩序整顿工作,监测分析煤炭、成品油等生产要素的供求状况并组织调控,负责对煤炭、成品油(含燃料油)经营企业的资质管理;依据《煤炭法》实施煤炭经营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市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煤炭经营单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工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的政策建议;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境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会同有关部门承担自营进出口企业的审核登记工作;负责重点出口产品和骨干出口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培育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开展第三方物流。

四、人员编制

衢州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局)机关编制 52 名(含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8 名,纪检监察编制 1 名)。其中:经委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不含兼职),中小企业局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9 名。

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人事任免

任命:

- 王晋铨同志任衢州市物价局局长;
- 马梅芝同志任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局长;
- 汪龙文同志任衢州市统计局局长;
- 徐南昌同志任衢州市外事与侨务办公室主任;
- 姚小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主任(局长);
- 陈根成同志任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吴宝骏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周卫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应建忠同志任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胡立川同志任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
- 应兆寅同志任衢州市审计局调研员;
- 张龙生同志任衢州市物价局调研员;
- 徐龙泉同志任衢州市统计局调研员;

- 黄秋芬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调研员;
- 王卫飞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刘根宏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严国良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俞卫平、江秋生、王盛洪、何波涌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毛卓成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陈青同志任衢州市物价局副局长;
- 姜方庆同志任衢州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 王良海、杨思骏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吕汶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徐海平同志任衢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张炳福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法、徐静旋同志任衢州市监察局副局长;

傅金生同志任衢州市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詹瑾同志任衢州市规划局副局长;

范展鸿同志任衢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

王政理同志任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韬、郑乐平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伟民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余建明同志任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余裕明同志任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方孝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叶宏同志任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副局长;

舒峰同志任衢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兵同志任衢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金福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林金生、吴建华、黄唐双、邹华新同志任衢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副台长;

杨继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吴国泰、方长青、王景龙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

姚宏峰同志任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良米同志任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盛源同志任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强华同志任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卓雄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余治平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陈福忠同志任衢州市审计局调研员;

毛日炎同志任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调研员;

雍远龙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助理调研员;

范哨年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助理调研员;

孙卸牛同志任衢州市物价局助理调研员;

李兴琪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助理调研员;

叶林青同志任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助理调研员;

员;

马更利同志任衢州市旅游局助理调研员;

袁德宏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助理调研员;

免去:

薛玉元同志的衢州市体育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张龙生同志的衢州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朱果为同志的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局长职务;

徐龙泉同志的衢州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余广宇同志的衢州市外事与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根成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望同志的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黄秋莽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梅芝同志的衢州市招商局局长职务;

童和平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应建忠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晓克同志的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徐南昌同志的衢州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汪龙文同志的衢州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姚小毛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衢州市农技 110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职务;

郑小瑛同志的衢州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姜培元同志的衢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何度久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郑金福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根宏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余建明同志的衢州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孙松林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叶正义同志的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陈青同志的衢州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詹瑾同志的衢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陈福忠同志的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方孝琳同志的衢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吾炳才同志的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继同志的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范哨年同志的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姚竹青同志的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余治平同志的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